

标段编号： 2018-440300-01-01-70662290101Y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环境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目录

投标函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2
投标保函	3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4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5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6
企业资质证书	7
企业管理体系	65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69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152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188
对现场服务的承诺	436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环境监测（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陈文龙

授权委托人：朱小平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邮编：510611

联系电话：020-87117483 传真：020-87117483

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注：我单位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无联合体投标情况，故以下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投标担保，故以下投标保函不适用。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注：此情况不适用于本次投标。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XXX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情况不适用于投标阶段，仅保留格式文件。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184653636



有效期自 2024年04月23日 至 2029年04月22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宗旨和 开展水利科学研究，促进水利事业发展。 水资源科学和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 水利信息化与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研究 水利自动化研究 多规和复合水力学实验技术研究 社会水环境工程研究 珠江河口及河道研究 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 水利工程咨询服务

业务范围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2010万元

举办单位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国家级）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0020081889

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5106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0020081889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4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与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隶属关系证明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于1998年10月成立。该机构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下属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特此证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002008188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04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03日

批准部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35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4.4	导线焊接接头电阻(导线直流电阻)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第4部分: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GB/T 3048.4—2007			2023-12-04	
55	电能质量	55.1	频率	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GB/T 15945—2008			2023-12-04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GB/T 14549—1993			2023-12-04	
		55.2	电压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 GB/T 12325—2008				2023-12-04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 GB/T 15543—2008			2023-12-04	
		55.3	电流	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GB/T 15945—2008				2023-12-04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GB/T 14549—1993			2023-12-04	
56	保护装置	56.1	功能静态试验	电动机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 744—2012	只做4.3.1基本性能试验, 4.3.3微机保护装置的其他功能及技术要求试验		2023-12-04	
				发电机变压器组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 671—2010	只做3.10.1绝缘电阻、4.2结构和外观检查、4.3.1基本功能试验、4.3.2微机保护的其他功能及技术要求试验		2023-12-04	
				输电线路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B/T 15145—2017	只做4.6主要技术性能试验、4.7动态模拟试验、4.14结构和外观检		2023-12-04	
5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57.1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93.1—2007	只做主回路		2023-12-0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1部分:总则 GB/T 7251.1—2013	只做主回路		2023-12-04	
六				环境类				
		58.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2023-12-04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2023-12-04	
		58.2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023-12-04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2023-12-04	
		58.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1506—2009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41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8	地表水	58.56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3-12-04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8.57	1,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8.58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58.59	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8.60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58.61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3-12-04
		58.61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3-12-04
		58.6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58.62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58.6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8.62	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 测定水中芳香族挥发性有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58.6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9	地下水	59.36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37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38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39	铬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40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023-12-04
		59.41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2023-12-04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3-12-04		
59.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59.43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2023-12-04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61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0	饮用水	60.44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质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60.4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3-12-04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60.46	1,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60.47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60.48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60.49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质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68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1	污水及再生水	61.26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直接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1.27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1.28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29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水质 六价铬的测 定 二苯碳酰二胍 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2023-12-04
		61.3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 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2023-12-04
				水质 溶解氧的测 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2023-12-04
		61.31	浊度(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 13200—1991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第4部分 感 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61.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3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第4部分 感 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61.34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 的测定 EDTA 滴定 法 GB 7477—1987				2023-12-04
		61.35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 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 HJ 484—2009				2023-12-04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36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水质 硫化物的测 定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3-12-04		
61.37	挥发酚	水质 硫化物的测 定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GB/T 16489—1996				2023-12-04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水质 挥发酚的测 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73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2	海水			海洋监测规范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2023-12-04
		62.19	锌	海洋监测规范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仅限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2.20	铅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2023-12-04
		62.21	镉	海洋监测规范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仅限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2023-12-04
		62.22	铬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2.23	镍	海洋监测规范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62.24	砷	海洋监测规范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原子荧光法		2023-12-04
		62.25	汞	海洋监测规范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原子荧光法		2023-12-04
		62.2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2.27	盐度	海洋监测规范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盐度计法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77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3	土壤、底质、固体废物	63.9	铬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固体废物总铬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0—2015	试样制备 仅限电热板消解法		2023-12-04
				固体废物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试样制备 仅限电热板消解法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仅限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3.10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491—2019			2023-12-04
				固体废物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试样制备 仅限电热板消解法		2023-12-04
				固体废物铜和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试样制备 仅限电热板消解法		2023-12-04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491—2019			2023-12-04
				固体废物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试样制备 仅限电热板消解法		2023-12-04
				固体废物钨、镍、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试样制备 仅限电热板消解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35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4.4	导线焊接接头电阻(导线直流电阻)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第4部分：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GB/T 3048.4—2007			2023-12-04	
55	电能质量	55.1	频率	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GB/T 15945—2008			2023-12-04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GB/T 14549—1993			2023-12-04	
		55.2	电压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 GB/T 12325—2008				2023-12-04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 GB/T 15543—2008			2023-12-04	
		55.3	电流	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GB/T 15945—2008				2023-12-04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GB/T 14549—1993			2023-12-04	
56	保护装置	56.1	功能静态试验	电动机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 744—2012	只做4.3.1基本性能试验，4.3.3微机保护装置的其他功能及技术要求试验		2023-12-04	
				发电机变压器组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 671—2010	只做3.10.1绝缘电阻、4.2结构和外观检查、4.3.1基本功能试验、4.3.2微机保护的其他功能及技术要求试验		2023-12-04	
				输电线路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B/T 15145—2017	只做4.6主要技术性能试验、4.7动态模拟试验、4.14结构和外观检查		2023-12-04	
5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57.1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93.1—2007	只做主回路		2023-12-0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GB/T 7251.1—2013	只做主回路		2023-12-04	
六	环境类							
		58.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2023-12-04	
				58.2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023-12-04	
		58.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36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8.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GB 535—2009			2023-12-04
		58.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2023-12-04
		58.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023-12-04
		58.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法 GB 7484—1987			2023-12-04
		58.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2023-12-04
		58.9	游离氯和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 氯的测定 N, N-二 乙基-1,4-苯二胺分 光光度法 HJ 586—2010			2023-12-04
		58.10	可溶性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可溶性)的测定 硅钼黄 分光光度法 SL 91.1—1994			2023-12-04
		58.11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2023-12-04
		58.12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第5部分 无 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仅限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58.13	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SL 84—1994			2023-12-04
		58.14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 的测定 分光光度 法 GB 7493—1987			2023-12-04
		58.15	磷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第5部分 无 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2023-12-04
		58.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2023-12-04
		58.17	电导率	电导率的测定(电 导仪法) SL 78—1994			2023-12-04
		58.18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重 量法) SL 79—1994			2023-12-04
		58.19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 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2023-12-04
		58.20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 13200—1991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37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58.2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2023-12-04
		58.2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58.2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58.24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测定法 SL 94—1994			2023-12-04
		58.25	游离二氧化碳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碱滴定法) SL 80—1994			2023-12-04
		58.26	侵蚀性二氧化碳	侵蚀性二氧化碳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1—1994			2023-12-04
		58.27	总碱度(碳酸盐、重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2023-12-04
		58.28	酸度	酸度的测定(碱滴定法) SL 82—1994			2023-12-04
		58.2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2023-12-04
		58.30	砷	水质 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SL 327.1—2005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8.31	汞	水质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SL 327.2—2005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8.32	钾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8.33	钠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38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8.34	钙	水质 钙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7476—1987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8.35	镁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8.36	铁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2023-12-04
		58.37	锰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2023-12-04
		58.38	铜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水质 铜、锌、铅、 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2023-12-04
		58.39	铅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水质 铜、锌、铅、 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2023-12-04
		58.40	锌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水质 铜、锌、铅、 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39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8.41	镉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2023-12-04
		58.42	镍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8.43	铬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8.44	钼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8.45	硒	水质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SL 327.3-2005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8.46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2023-12-04
		58.47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茴香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3-12-04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2009			2023-12-04
		58.48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40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2023-12-04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L 89—1994			2023-12-04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3-12-04	
		58.4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2023-12-04	
		58.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023-12-0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023-12-04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58.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023-12-04	
		58.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2023-12-04	
		58.5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2023-12-04	
		58.54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3-12-04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8.55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41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8	地表水	58.56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3-12-04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8.57	1,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8.58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8.59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8.60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3-12-04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3-12-04
		58.61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8.62	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 测定水中芳香族挥发性有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42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 测定水中芳香族挥发性有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58.63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 测定水中芳香族挥发性有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58.64	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 测定水中芳香族挥发性有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58.65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 测定水中芳香族挥发性有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58.66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43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HS-GC)测定水中芳香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496—2010			2023-12-04
		58.67	氯苯	水质氯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3-12-04
				水质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HS-GC)测定水中芳香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496—2010			2023-12-04
		58.68	1,2-二氯苯	水质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HS-GC)测定水中芳香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496—2010			2023-12-04
		58.69	1,4-二氯苯	水质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HS-GC)测定水中芳香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496—2010			2023-12-04
		58.70	三氯苯	水质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8.71	六氯苯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44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8.72			硝基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2023-12-04
58.73			硝基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58.74			五氯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藏红T分光光度法 GB 9803—1988			2023-12-04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1—2010			2023-12-04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58.75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仅限40.1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2023-12-04
58.7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酞酸酯类化合物 SL 464—2009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45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8.7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酞酸酯类化合物 SL 464—2009			2023-12-04
58.78			滴滴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7492—1987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有机氯农药和多氯联苯类化合物 SL 497—2010			2023-12-04
58.79			六六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7492—1987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有机氯农药和多氯联苯类化合物 SL 497—2010			2023-12-04
58.80			林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7492—1987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有机氯农药和多氯联苯类化合物 SL 497—2010			2023-12-04
58.81			环氧七氯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46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有机氯农药和多氯联苯类化合物 SL 497—2010			2023-12-04
		58.82	甲基对硫磷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58.83	马拉硫磷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58.84	乐果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58.85	敌敌畏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58.86	百菌清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58.87	甲萘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仅限除13.4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外其他方法		2023-12-04
		58.88	阿特拉津(莠去津)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水质 阿特拉津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587—2010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氯代除草剂类化合物 SL 495—2010			2023-12-04
		58.89	苯并(a)芘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47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8.90	多氯联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有机氯农药和多氯联苯类化合物 SL 497—2010			2023-12-04
		58.91	微囊藻毒素-LR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水中微囊藻毒素的测定 GB/T 20466—2006			2023-12-04
		58.92	多环芳烃	水质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水中多环芳烃类化合物 SL 465—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2023-12-04
		58.93	叶绿素	叶绿素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SL 88—2012			2023-12-04
		58.94	初级生产力	水质 初级生产力测定—“黑白瓶”测定法 SL 354—2006			2023-12-04
		58.9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SL 355—2006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3-12-04
		58.96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3-12-04
		58.97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2023-12-04
		59.1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3-12-04
		59.2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48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9.3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59.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59.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59.6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 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 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3-12-04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023-12-04
		59.7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 法第6部分：电导 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3-12-04
		59.8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 法第8部分：悬浮 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3-12-04
		59.9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 法第9部分：溶解 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3-12-04
		59.10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 法第15部分：总 硬度的测定 乙二 胺四乙酸二钠滴定 法 DZ/T 0064.15—2021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59.11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 法第47部分：游 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3-12-04
		59.12	侵蚀性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 法第48部分：侵 蚀性二氧化碳的测 定 滴定法 DZ/T 0064.48—2021			2023-12-04
		59.13	总碱度(碳酸根、重碳 酸根和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 法第49部分：碳 酸根、重碳酸根和 氢氧根的测定滴 定法 DZ/T 0064.49—2021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49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9.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3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3-12-04
		59.1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仅限硝酸银容量法		2023-12-04
		59.16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仅限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59.17	硝酸盐氮(硝酸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9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仅限除离子色谱法外其他方法		2023-12-04
		59.18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3-12-04
		59.19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73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3-12-04
		59.20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0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50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9.21	氨氮(铵离子)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 法第57部分：氨 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3-12-04
		59.22	磷酸盐(磷酸根)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 法第61部分：磷 酸盐的测定 磷钼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3-12-04
		59.23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仅限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3-12-04
		59.24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25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水质 砷的测定 原 子荧光光度法 SL 327.1—2005	仅限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3-12-04
		59.26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水质 汞的测定 原 子荧光光度法 SL 327.2—2005	仅限原子荧光法		2023-12-04
		59.27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无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59.28	钾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51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9.29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30	钙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31	镁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32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33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34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35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无火焰和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52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9	地下水	59.36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37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38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39	铬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59.40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023-12-04
		59.41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3-12-04
59.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59.43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53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9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9—2021			2023-12-04
		59.44	化学需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70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DZ/T 0064.70—2021			2023-12-04
		59.45	滴滴涕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有机氯农药和多氯联苯类化合物 SL 497—2010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7492—1987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59.46	六六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7492—1987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有机氯农药和多氯联苯类化合物 SL 497—2010			2023-12-04
		59.47	甲基对硫磷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59.48	乐果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59.49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3-12-04
		59.50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54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9.51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3-12-04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9.52	1,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9.53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9.54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9.55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59.56	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 测定水中芳香族挥发性有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55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测定水 中芳香族挥发性有 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59.57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第8部分有 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苯系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分析法 (GC/MS)测定 水中挥发性有机污 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测定水 中芳香族挥发性有 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59.58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第8部分有 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苯系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分析法 (GC/MS)测定 水中挥发性有机污 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测定水 中芳香族挥发性有 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59.59	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分析法 (GC/MS)测定 水中挥发性有机污 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第8部分有 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苯系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59.60	氯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测定水 中芳香族挥发性有 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分析法 (GC/MS)测定水 中挥发性有机污染 物 SL 393—2007			2023-12-04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3-12-04
				水质 氯苯类化合 物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621—2011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56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9.61	七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59.62	五氯酚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酚类化合物 SL 463—2009			2023-12-04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2023-12-04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1—2010			2023-12-04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藏红T分光光度法 GB 9803—1988			2023-12-04
		59.6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酞酸酯类化合物 SL 464—2009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59.64	马拉硫磷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59.65	林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59.66	敌敌畏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59.67	百菌清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59.68	毒死蜱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59.69	苯并(a)芘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57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2023-12-04
		59.70	多环芳烃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2023-12-04
				水质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水中多环芳烃类化合物 SL 465—2009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59.71	多氯联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5—2014			2023-12-04
		59.72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2023-12-04
		59.7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2023-12-04
		59.74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60.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60.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58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0.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60.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60.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60.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60.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60.8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2023-12-04
		60.9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60.10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仅限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0.11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仅限硝酸银容量法		2023-12-04
		60.12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仅限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3-12-04
		60.13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仅限除离子色谱法外其 他方法		2023-12-04
		60.14	磷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2023-12-04
		60.15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2023-12-04
		60.16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2023-12-04
		60.17	钾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59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0.18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60.19			钙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60.20			镁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60.21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0.22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0.23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0.24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0.25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3-12-04
60.26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原子荧光法		2023-12-04
60.27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3-12-04
60.28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无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0.2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023-12-04
60.30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60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0.3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0.32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0.33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60.34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2023-12-04
		60.35	游离二氧化碳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碱滴定法) SL 80—1994			2023-12-04
		60.36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2023-12-04
		60.3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60.38	油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仅限除荧光光度法和荧光分光光度法外其他方法		2023-12-04
		60.39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2023-12-04
		60.40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2023-12-04
		60.41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3-12-04
		60.42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60.43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61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0	饮用水	60.44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60.4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3-12-04
				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60.46	1,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60.47	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60.48	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60.49	苯乙烯	水质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62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0.50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3-12-04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3-12-04
		60.51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 测定水中芳香族挥发性有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60.52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 测定水中芳香族挥发性有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60.53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 测定水中芳香族挥发性有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60.54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63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测定水 中芳香族挥发性有 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60.55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分析法 (GC/MS)测定 水中挥发性有机污 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测定水 中芳香族挥发性有 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60.56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 物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621—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分析法 (GC/MS)测定水 中挥发性有机污染 物 SL 393—2007			2023-12-04
				顶空气相色谱法 (HS-GC)测定水 中芳香族挥发性有 机物 SL 496—2010			2023-12-04
		60.57	硝基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第8部分 有 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60.58	硝基氯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 合物的测定 液液 萃取/固相萃取-气 相色谱法 HJ 648—2013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第9部分 农 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水质 五氯酚的测 定 藏红T分光光度 法 GB 9803—1988			2023-12-04
		60.59	五氯酚	水质 五氯酚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1—2010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 /质谱分析法 (GC/MS)测定 水中半挥发性有机 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 中酚类化合物 SL 463—2009			2023-12-04
		60.60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 己基)酯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 /质谱分析法 (GC/MS)测定 水中半挥发性有机 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64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酞酸酯类化合物 SL 464—2009			2023-12-04
		60.61	滴滴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60.62	六六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60.63	林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60.64	七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3-12-04
		60.65	环氧七氯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有机氯农药和多氯联苯类化合物 SL 497—2010			2023-12-04
		60.66	甲基对硫磷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60.67	马拉硫磷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60.68	乐果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60.69	敌敌畏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60.70	百菌清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60.71	毒死蜱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60.72	苯并(a)芘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65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2023-12-04
		60.73	多氯联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有机氯农药和多氯联苯类化合物 SL 497—2010			2023-12-04
		60.74	微囊藻毒素—LR	水中微囊藻毒素的测定 GB/T 20466—2006			2023-12-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23-12-04
		60.75	多环芳烃	水质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水中多环芳烃类化合物 SL 465—2009			2023-12-04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2023-12-04
		60.76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2023-12-04
		60.77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2023-12-04
		60.78	粪性链球菌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2023-12-04
		60.79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2023-12-04
		60.80	亚硫酸盐还原厌氧菌孢子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2023-12-04
		60.81	硫酸盐还原菌	工作循环冷却水中菌藻的测定方法第5部分：硫酸盐还原菌的测定 MPN法 GB/T 14643.5—2009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66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0.8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仅限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2023-12-04
		6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2023-12-04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2	pH值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023-12-04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2023-12-04
		6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2023-12-04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4	悬浮物(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2023-12-04
		61.5	硫酸盐	硫酸盐的测定 EDTA滴定法 SL 85—1994			2023-12-04
		61.6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3-12-0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2023-12-04
		61.7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银量法		2023-12-04
				生活垃圾渗沥水检测方法 CJ/T 428—2013	仅限银量法		2023-12-04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2023-12-04
		61.8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仅限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SL 84—1994			2023-12-04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1.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67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2023-12-04
		61.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13	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14	砷(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水质 砷的测定 原 子荧光光度法 SL 327.1—2005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原子荧光 光度法		2023-12-04
		61.15	汞(总汞)	水质 汞的测定 原 子荧光光度法 SL 327.2—2005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3-12-04
		61.16	总钾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17	总钠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18	总钙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19	总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20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直接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1.21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直接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1.22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直接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1.23	总铅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直接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2023-12-04
		61.24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直接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1.25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直接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68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1	污水及再 生水	61.26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直接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1.27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仅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和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1.28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29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水质 六价铬的测 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2023-12-04
		61.3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 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2023-12-04
				水质 溶解氧的测 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2023-12-04
		61.31	浊度(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 13200—1991				2023-12-04
		61.32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第4部分 感 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61.3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第4部分 感 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3-12-04
		61.34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 的测定 EDTA 滴定 法 GB 7477—1987				2023-12-04
		61.35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 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 HJ 484—2009				2023-12-04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36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水质 硫化物的测 定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3-12-04
				水质 硫化物的测 定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GB/T 16489—1996				2023-12-04
61.37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水质 挥发酚的测 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69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1.3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水质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仅限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1.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2023-12-04
		61.4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41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 植物油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42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 烃的测定 顶空气 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61.43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 烃的测定 顶空气 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61.44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 烃的测定 顶空气 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61.45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 烃的测定 顶空气 相色谱法 HJ 620—2011			2023-12-04
		61.46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 法 HJ 601—2011			2023-12-04
		61.47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48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61.49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70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1.50			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水质 苯系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2023-12-04
61.51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3-12-04
61.52			1,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 物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621—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分析法 (GC/MS)测定水中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61.53			1,4-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分析法 (GC/MS)测定水中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3—2007			2023-12-04
				水质 氯苯类化合 物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621—2011			2023-12-04
61.54			硝基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 /质谱分析法 (GC/MS)测定水中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 物 SL 392—2007			2023-12-04
				水质 硝基苯类化 合物的测定 液液 萃取/固相萃取-气 相色谱法 HJ 648—2013			2023-12-04
61.55			五氯酚	水质 五氯酚的测 定 藏红T分光光度 法 GB 9803—1988			2023-12-04
				水质 五氯酚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1—2010			2023-12-04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 中酚类化合物 SL 463—2009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 /质谱分析法 (GC/MS)测定 水中半挥发性有机 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61.56			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 物的测定 N- (1- 萘基) 乙二胺偶氮 分光光度法 GB 11889—1989			2023-12-04
61.5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 中酞酸酯类化合物 SL 464—2009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71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2023-12-04
		61.58	甲基对硫磷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61.59	马拉硫磷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61.60	乐果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61.61	敌敌畏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61.62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2023-12-04
		61.63	多氯联苯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中有机氯农药和多氯联苯类化合物 SL 497—2010			2023-12-04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GC/MS)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61.64	多环芳烃	水质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水中多环芳烃类化合物 SL 465—2009			2023-12-04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2023-12-04
		61.65	总大肠菌群	生活垃圾渗沥水检测方法 CJ/T 428—2013			2023-12-04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3-12-04
		61.6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3-12-04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SL 355—2006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72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1.67	细菌总数	生活垃圾渗沥液检 测方法 CJ/T 428—2013			2023-12-04
		61.68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 测定 燃烧氧化-非 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2023-12-04
		62.1	水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2	水色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3	浑浊度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4	嗅和味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5	透明度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6	pH值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7	悬浮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8	氯化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9	溶解氧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10	氰化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11	挥发酚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12	硝酸盐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13	亚硝酸盐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14	氨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15	总氮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16	总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17	无机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18	铜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73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2	海水	62.19	锌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2.20	铅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2023-12-04	
		62.21	镉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62.22	铬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2.23	镍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62.24	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原子荧光法			2023-12-04
		62.25	汞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原子荧光法			2023-12-04
		62.2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2.27	盐度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盐度计法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74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2.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29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30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紫外分光光度法和重量法		2023-12-04
		62.31	阴离子洗涤剂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32	滴滴涕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33	六六六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34	多氯联苯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35	甲基对硫磷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62.36	马拉硫磷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GC/MS) 测定水中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SL 392—2007			2023-12-04
		62.37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2023-12-04
		62.38	多环芳烃	水质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水中多环芳烃类化合物 SL 465—2009			2023-12-04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2023-12-04
		62.39	叶绿素a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2007	仅限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62.40	细菌总数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2007	仅限平板计数法		2023-12-04
		62.41	粪大肠菌群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2007			2023-12-04
		62.42	活性硅酸盐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3-12-04
		62.43	总有机碳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仅限总有机碳仪器法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75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3.1	pH值	土壤检测第2部分 ：土壤pH的测定 NY/T 1121.2—2006			2023-12-04
				森林土壤 pH值的 测定 LY/T 1239—1999			2023-12-04
		63.2	总氮(全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 测定 凯氏法 HJ 717—2014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部分：沉积物分 析 GB 17378.5—2007			2023-12-04
				土壤全氮测定法 (半微量开氏法) NY/T 53—1987			2023-12-04
		63.3	总磷(全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部分：沉积物分 析 GB 17378.5—2007			2023-12-04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 光度法 HJ 632—2011			2023-12-04
				土壤全磷测定法 NY/T 88—1988			2023-12-04
		63.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 的测定 离子选择 电极法 GB/T 22104—2008			2023-12-04
		63.5	铜	固体废物 铍、镉、 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752—2015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 解法		2023-12-04
				固体废物 铜和镍 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 解法		2023-12-04
				固体废物 22种金 属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 781—2016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 解法		2023-12-04
				土壤和沉积物 铜、 锌、铅、镍、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部分：沉积物分 析 GB 17378.5—2007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76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3.6	锌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023-12-04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023-12-04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解法		2023-12-04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解法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023-12-04
	63.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023-12-04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解法		2023-12-04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解法		2023-12-04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解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解法		2023-12-04
63.8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023-12-04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解法		2023-12-04	
			固体废物 铅、镉和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77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3	土壤、底 质、固体 废物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部分: 沉积物分 析 GB 17378.5—2007			2023-12-04
		63.9	铬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固体废物总铬的 测定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0—2015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 解法		2023-12-04
				固体废物总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 解法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部分: 沉积物分 析 GB 17378.5—2007	仅限无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3-12-04
				土壤和沉积物 铜 、锌、铅、镉、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023-12-04
				固体废物22种金 属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 781—2016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 解法		2023-12-04
		63.10	镍	固体废物铜和镍 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 解法		2023-12-04
				土壤和沉积物 铜 、锌、铅、镉、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023-12-04
				固体废物22种金 属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 781—2016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 解法		2023-12-04
				固体废物 铍、镍 、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752—2015	试样制备仅限电热板消 解法		2023-12-04
				铅、镉、钒、磷等 34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SL 394.1—2007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78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3.11	砷(总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仅限原子荧光法		2023-12-04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2023-12-04	
		63.12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仅限原子荧光法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023-12-04
		63.13	硒(全硒)	铅、镉、钒、磷等34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 394.1—2007	仅限原子荧光法			2023-12-04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2023-12-04
		63.14	硫化物(有效硫、全硫)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仅限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3-12-04
				森林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LY/T 1265—1999				2023-12-04
				森林土壤全硫的测定 LY/T 1255—1999				2023-12-04
		63.15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仅限紫外分光光度法和重量法			2023-12-04
		63.16	有机质	土壤有机质测定法 NY/T 85—1988				2023-12-04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2023-12-04
63.17	六六六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023-12-04		
63.18	滴滴涕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2023-12-04		

(国家认证)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79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023-12-04
		63.19	细菌总数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023-12-04
		63.20	大肠菌群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023-12-04
		63.21	有机碳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仅限重铬酸钾氧化-还原容量法		2023-12-04
		63.22	水分(含水率)	土壤水分测定法 NY/T 52—1987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023-12-04
		63.23	氨氮	土壤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2023-12-04
		63.24	硝酸盐氮	土壤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2023-12-04
		63.25	亚硝酸盐氮	土壤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2023-12-04
		63.26	氰化物(总氰化物)	土壤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2023-12-04
		63.2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2023-12-04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023-12-04
		63.28	多环芳烃(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屈、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苯、萘、二氢萘、芴、菲、蒽、荧蒹、芘、苯并[g,h,i]芘)	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92—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2023-12-04 2023-12-04
		63.29	多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2023-12-04
				土壤和沉积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3—2015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80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4	环境空气	64.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 硫的测定 甲醛吸 收-副玫瑰苯胺分 光光度法 HJ 482—2009			2023-12-04
		64.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 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 479—2009			2023-12-04
		64.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023-12-04
		64.4	可吸入颗粒物	环境空气 PM10和 PM2.5的测定 重量 法 HJ 618—2011			2023-12-04
		64.5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 方法第2部分:化 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仅限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2023-12-04
65	噪声	65.1	噪声	声学 环境噪声的 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2部分:环境噪 声级测定 GB/T 3222.2—2022			2023-12-04
		65.2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测量方法 GB 10071—1988			2023-12-04
		66.1	浮游植物数量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 规范 SC/T 9102.3—2007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 7部分:近海污染 生态调查和生物监 测 GB 17378.7—2007			2023-12-04
				海洋调查规范 第 6部分:海洋生物调 查 GB/T 12763.6—2007			2023-12-04
		66.2	浮游植物生物量	海洋调查规范 第 6部分:海洋生物调 查 GB/T 12763.6—2007			2023-12-04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 规范 SC/T 9102.3—2007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 7部分:近海污染 生态调查和生物监 测 GB 17378.7—2007			2023-12-04
		66.3	浮游动物数量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 规范 SC/T 9102.3—2007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 7部分:近海污染 生态调查和生物监 测 GB 17378.7—2007			2023-12-04
				海洋调查规范 第 6部分:海洋生物调 查 GB/T 12763.6—2007			2023-12-04

可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02008188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81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66	水生生物	66.4	浮游动物生物量	海洋调查规范 第6部分: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6—2007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2007			2023-12-04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SC/T 9102.3—2007			2023-12-04		
		66.5	底栖动物数量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SC/T 9102.3—2007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2007				2023-12-04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66.6	底栖动物生物量	海洋调查规范 第6部分: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6—2007					2023-12-04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2007				2023-12-04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海洋调查规范 第6部分: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6—2007				2023-12-04	
		66.7	着生藻类数量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SC/T 9102.3—2007					2023-12-04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66.8	着生藻类生物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66.9	着生原生动物数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66.10	着生原生动物生物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66.11	鱼类种类	海洋调查规范 第6部分: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6—2007					2023-12-04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66.12	鱼类数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2023-12-04		



二、批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20081889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上沙村发电厂大道10号

第182页共 18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海洋调查规范 第 6部分:海洋生物调 查 GB/T 12763.6—2007			2023-12-04
		66.13	鱼卵及仔稚鱼	海洋调查规范 第 6部分:海洋生物调 查 GB/T 12763.6—2007			2023-12-04
		66.14	潮间带动植物种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 7部分:近海污染 生态调查和生物监 测 GB 17378.7—2007			2023-12-04
				海洋调查规范 第 6部分:海洋生物调 查 GB/T 12763.6—2007			2023-12-04
		66.15	潮间带动植物数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 7部分:近海污染 生态调查和生物监 测 GB 17378.7—2007			2023-12-04
				海洋调查规范 第 6部分:海洋生物调 查 GB/T 12763.6—2007			2023-12-04

企业管理体系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5222E0037R1M

兹证明：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8184653636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 /510611；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上沙村上沙路8号水利部珠江河口海岸工程中心/528244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510611
注：本认证范围涉及固定多场所，详见认证证书附件，本认证证书与附件同时使用时有效。

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水利科学和工程研究及实验性开发、智慧水利建设研究、工程监测与检测、生态环境监测与检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

颁证日期：2022年07月17日
换证日期：2023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1号 邮编：100120
注：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ea.gov.cn）查询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水利行业特色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	
注册号: CMSC-SL-2022-02	
兹 证 明: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184653636	
审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51061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上沙村上沙路 8 号水利部珠江河口海岸工程中心/528244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510611 注: 本认证范围涉及固定多场所, 详见认证证书附件, 本认证证书与附件同时使用时有效。	
其管理体系符合:	
SL/Z 503—2016《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适用于下列产品/服务的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资信证书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咨询, 水利科学和工程研究及实验性开发	
颁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换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 100120	
注: 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	西藏	大型水电工程	2022年5月-2027年12月	1228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	广东深圳	大型水利工程	2022年9月-2029.12.31	1594.6	
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项目	广东汕尾	大型水电工程	2022年12月-2027年12月	272	
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广东梅州	大型水电工程	2022年11月-2026年12月	155.4903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	广东惠州	大型水电工程	2022年6月-2029年2月	177.2256	
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	广东云浮	大型水电工程	2023年2月-2029年初	191.15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	湖南省岳阳市	生态修复试点工程	2023年11月-2027年11月	219.5785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JC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	西藏	大型水电工程	2024年1月-2028年1月	122.8	
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	广东省茂名市	大型水电工程	2024年6月-2030年11月	197.397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	广东中山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	2021年11月-2025年3月	83.5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额：
1228 万元）
合同

正本

委托人合同编号：CDT-YQH-ZL-X-[2022]-019

承包人合同编号：[2022]ZX284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
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文件

委托人：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一、合同协议书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名称），已接收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投标。委托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澄清；
- (9) 投标文件及澄清；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捌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圆肆角（小写 12281997.40 元）。

3. 项目负责人：蒋然。

4. 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4.1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环境监测和水保监测法律法规与规范要求；
- 4.2 满足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公司环境监测和水保监测质量要求；
- 4.3 满足扎拉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测工作。

6.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后续服务期限届满后为止。

7.1 本标段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期为：67 个月；

7.2 后续服务期：自扎拉水电站所有机组全部投产之日起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完成之日止。

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签章):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王书梅 13987952326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金沙
万瑞中心A座

电话: 028-6135514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账号: 54050105363609099999

税号: 91540300MA6T52CM3Q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0日

承包人(签章):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
科学研究院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唐庆志 13560386493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电话: 020-871172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账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税号: 12100000G184653636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0日

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主要承包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承包人拟更换的主要承包人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时等同承包人员的资质条件。

5. 主要工作内容

5.1 环境监测

5.1.1 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施工和运行初期的环境监测，监测内容主要为：水环境监测、陆生生态监测、水生生态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人群健康监测。

5.1.2 编制完成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环境监测月度报告、环境监测季度报告、环境监测年度报告、环境监测总结报告（截流、蓄水、竣工）等报告及相关附件与附表资料。

5.1.3 按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档案专项验收有关要求分类整理档案、组织通过主管部门的档案验收。并在工程施工期间提供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1.4 其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完成的工作。

5.2 水土保持监测

5.2.1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5.2.2 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月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水土保持专题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截流、蓄水、竣工）等报告及相关附件与附表资料。

5.2.3 按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档案专项验收有关要求分类整理档案、组织通过主管部门的档案验收。并在工程施工期间提供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2.4 其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完成的工作。

5.3 提交的文件要求

5.3.1 环境监测工作拟提交的成果有：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环境监测月报、环境监测季度报告、环境监测年报、环境监测总结报告、遥感影像资料成果和附件、影像资料。

（1）环境监测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并在全面开展监测工作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提交建设单位。

（2）环境监测月度报告

每月监测工作完成后，将统计分析监测数据，编制完成环境监测月报，内容包括监测工作实施情况、监测成果统计分析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于下一个月 5 日前提交建设单位。

（3）环境监测季度报告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编制完成上季度的《项目环境监测季度报告》，该报告将全面反映上个季度监测过程及监测结果。内容主要包括监测工作实施情况、项目区环境质量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该报告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提交建设单位。

(4) 环境监测年度报告

对各季度监测数据进行年度统计与分析,对该年度监测工作进行总结,对比分析监测结果,反映环境质量动态情况及环境问题,编制环境监测年度报告;主要包括环境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和水环境监测、陆生生态监测、水生生态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人群健康监测等监测结果,对监测结果分析、比较,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环境质量,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建议,于次年第一季度第一个月内编制完成环境监测年度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5) 环境监测总结报告

全部环境监测工作结束后,将监测资料、数据汇总,编制环境监测总结报告,作为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环境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及各环境因子的环境监测结果及监测结论与建议等,总结报告于工程监测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建设单位。

(6) 环境监测记录表

包括原始监测数据记录表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调查记录表等,并在委托人要求时提交。原始监测数据记录表应实事求是,并有监测人员签字。

(7) 监测成果数量及归档

承包人提交的监测成果的数量为一式 10 份,同时提交与监测成果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编制完成的监测成果必须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和《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等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现行法规及规范,确保归档文件齐全、完整、准确和系统,配合委托人完成资料的归档。

5.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拟提交的成果有: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过程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月报、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年报、水土保持专题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遥感影像资料成果和图件、影像资料。

(1)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并在全面开展监测工作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提交建设单位。

(2) 水土保持监测月度报告

每月监测工作完成后,将统计分析监测数据,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月报,内容包括监测工作实施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数量、质量及进度)、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于下一个月 5 日前提交建设单位。

(3)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编制完成上季度的监测季度报告,该报告将全面反映上个季度监测过程及监测结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数量、质量及进度)、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该报告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提交建设单位,并协助建设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机构报送。

(4) 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

对各季监测数据进行年度统计与分析,对该年度监测工作进行总结,对比分析监测结果,反映水土流失动态情况及水土流失危害,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水土流失动态变化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等),监测结果分析、比较,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现状六项指标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建议,于次年第一季度第一个月内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5)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工作结束后,将监测资料、数据汇总,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水土流失监测结果、水土流失危害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分析、结论及建议等,总结报告于工程监测结束后10日内提交建设单位。

(6) 遥感影像资料成果

遥感影像资料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前、建设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遥感资料,按工程施工建设前1次,工程建设中施工期每年1次的频次,试运行期1次的频次开展,包括原始影像资料,解译资料,并在建设单位要求时提交。主要包括扰动地表面积,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等。

(7) 图件和影像资料

①图件

监测报告中根据需要编制相关附图项目区地理位置图、监测分区与监测点分布图,以及大型弃土(石、渣)场、大型取土(石、料)场和大型开挖(填筑)区的扰动地表分布图、土壤侵蚀强度图、水土保持措施分布图。

②影像资料

在监测的过程中,工作人员将根据本《监测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实地监测,在施工现场收集影像资料,用以反映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及其治理措施变化情况。每次对施工现场进行监测后,及时整理影像资料,在简报里反映出建设项目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状况。监测结束后,对整个监测过程的图片影像资料进行整理,以图片集的形式提交。

③监测相关文件

监测的过程中,各类监测管理文件,技术文件等。

(8) 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包括原始监测数据记录表和突发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调查记录表等,并在委托人要求时提交。原始监测数据记录表应实事求是,并有监测人员签字。

(9) 监测成果数量及归档

承包人提交的监测成果的数量为一式10份,同时提交与监测成果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编制完成的监测成果必须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和《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等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现行法规及规范,确保归档文件齐全、完整、准确和系统,配合委托人完成资料的归档。

6. 监测服务期限

6.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后续服务期限届满后为止。本标段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期为：67个月；后续服务期：自扎拉水电站所有机组全部投产之日起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完成之日止。

7. 合同变更

7.1 变更情形

7.1.1 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内容、监测点、监测频次增加以及发生重复监测、暂停或恢复监测等情况，承包人应按要求开展完成，合同监测费用不因此调整。监测服务期限如果发生延长，涉及合同问题按照以下进行变更：

(1) 本合同的工程建设期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67个月，该阶段的实际服务期限如果延长超过6个月，对超过6个月以外的服务期间费用进行变更，执行投标报价中2027年度的月平均计费标准。除此之外，该服务期监测费用总价包干。

(2) 本合同的后续服务期为“自扎拉水电站所有机组全部投产之日起至扎拉水电站工程通过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并完成所有监测工作之日止（其中，暂定全部机组投产后1年内完成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前的各项监测工作，后续服务期的监测时段暂按1年计。如果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1年内未完成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承包人应继续开展监测工作，涉及合同问题双方协商，监测费用标准参照执行投标报价中本服务阶段的月度平均计费标准。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配合费总价包干（含监测总结报告），验收时间发生变化，费用不做调整。除此之外，该服务期监测费用总价包干。

7.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测费用单价和总价不予调整。

7.2 合理化建议

7.2.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按照委托人颁布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执行。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监测人员进场开展工作，需提交合同履约保函、保险单副本及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经委托人审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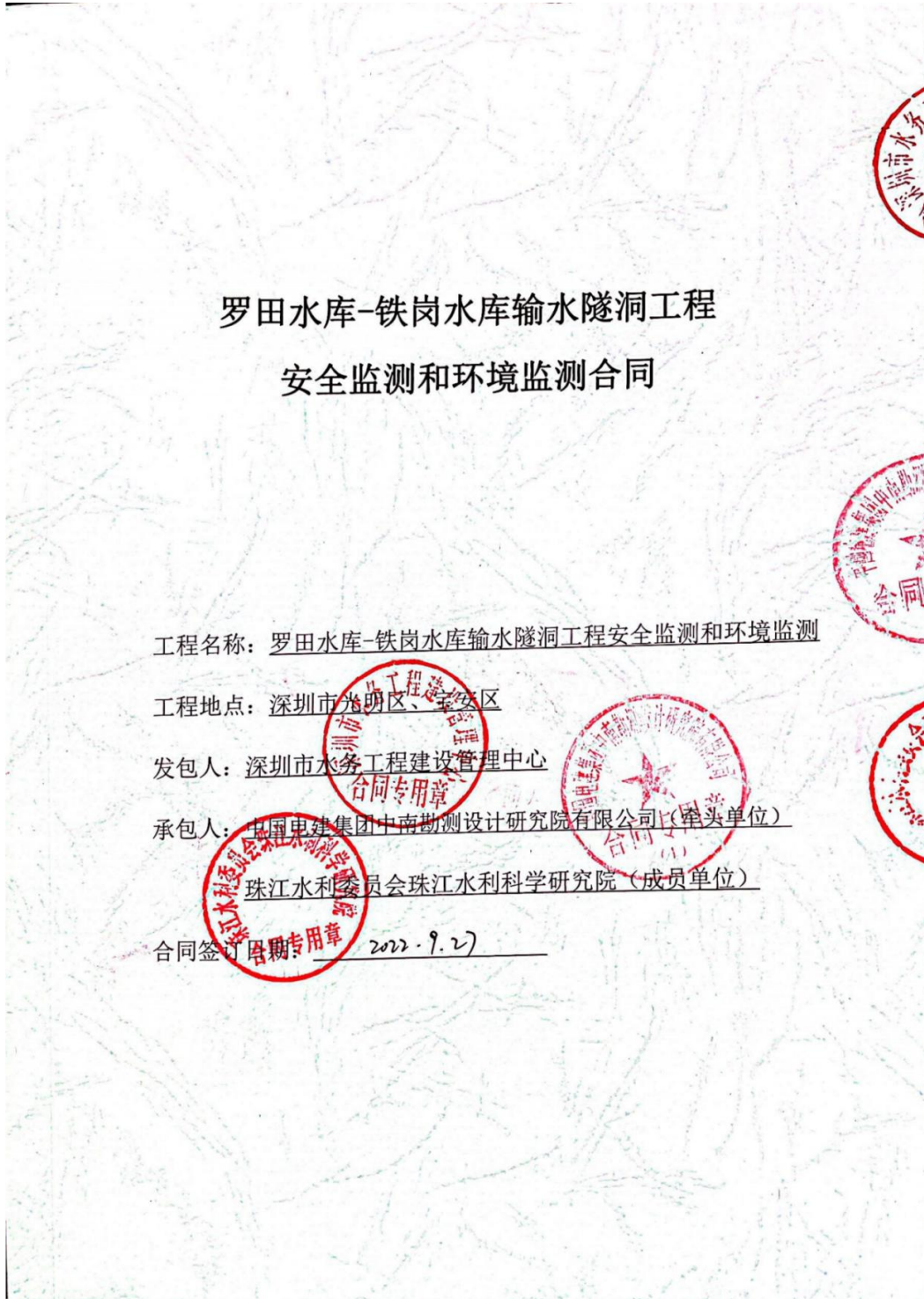
8.1.1 工程建设期监测费用按半年度进行结算支付，每满6个月为一个结算期。

8.1.2 经审计后的剩余款项分两次支付：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后委托人支付50%。2)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合格，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后，委托人支付50%。

2.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合同额：

1594.6万）

合同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 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

1.3 项目概况：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深发改函〔2021〕414号），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是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圳境内的配套工程。工程主要任务是将西江来水在深圳境内进行合理的分配，提高西部片区供水保障。工程设计输水规模260万立方米/日，属I等大(1)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分支线、深圳分干线连通隧洞、配套管理中心等。

1.4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

本项目安全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监测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土建施工，仪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运输、装配、保管；监测仪器的检验和率定；现场监测仪器设施的埋设和安装；监测自动化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负责合同期的观测、维护和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的及时整理整编和各工程阶段的监测资料初步分析；合同完工验收、监测设施移交；负责完成观测资料接入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工作，包括人工观测数据、自动化采集数据、计算成果数据、工程基础资料、监测仪器基本资料、安装埋设资料、监测仪器布置图及平台展示所需资料等录入工作。

(2) 环境监测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环境监测工作内容为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质监测、生产废污水监测、地下水水质监测、土壤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和人群健康监测等(具体内容详见《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2.2 工作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成果要求

4.1 合同期限: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自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移交至运营单位后 3 个月止。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4.3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 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4 承包人所提交的资料: 每次监测完成后, 承包人应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监测任务完成后提交安全监测总监测成果资料和环境监测总监测成果资料, 报发包人确认。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等相关单位。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 即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仟柒佰捌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肆角叁分(RMB: 小写 47837967.4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大写捌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玖角玖分(RMB: 小写 825512.99 元)。

根据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招标控制价为 5239.644129 万元(安全监测 4894.955952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0.417633 万元), 环境监测 344.688177 万元), 合同价净下浮 8.7%。

本工程约定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第六条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⑤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小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供应商及成交价格；



⑥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对询价采购结果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8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盖章）：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电 话： 电 话：0731-85072139


传 真： 传 真：0731-85073977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奎塘支行

帐 号： 帐 号：4300178816105000010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410014

承包人名称（盖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27日



3.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合同额：272万）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LHX-GCB-2022-053

[2023] SJ(001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监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项目

甲 方：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乙 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承担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委托人和受托人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环境监测工作范围与要求；
- (6) 环境监测报酬清单；
- (7)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零分（¥2,728,471.8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肆仟零叁拾元整（¥2,574,030.00元），税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捌角零分（¥154,441.80元），增值税税率6%。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出台新税收政策认定的税率与合同约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4. 项目负责人：蒋然，身份证号码：452501197410170223，证书名称及编号：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190110066。

5. 环境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环境监测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受托人计划开始环境监测日期：2022年12月10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环境监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环境监测日期为准。环境监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并通过环保专项竣工验收为止。

9. 本合同在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签订。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委托人陆份，受托人贰份。

合同签署栏

<p>委托人：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人) <u>管锦坤</u> 2022年12月9日</p> <p>地址：<u>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朝阳路642号</u> 邮政编码：516700</p> <p>联系人：<u>管锦坤</u> 电话：<u>0660-6155208</u> 传真：<u>0660-5633880</u>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陆河支行</u> 帐号：<u>2009002809200153531</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91441523MA552WCQ8X</u></p>	<p>受托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人) <u>王建国</u> 2022年12月9日</p> <p>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邮政编码：510610</p> <p>联系人：<u>王建国</u> 电话：<u>020-87117483</u> 传真：<u>020-87117483</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u> 帐号：<u>44001581108053000455</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12100 000G1 84653 636</u></p>
---	---

附件 1:

服务报酬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GDZS2022009

编号	监测项目	投标报价 (元)
1	施工期生活污水监测	333300
2	施工期生产废水监测	203280
3	施工期地表水监测	377520
4	施工期地下水监测	278190
5	生活营地生活用水监测	125280
6	蓄水及运行初期生活污水监测	25440
7	运行初期地表水监测	423840
8	施工期大气监测	241780
9	声环境监测	48800
10	运行初期电磁环境	1600
11	陆生生态监测	110000
12	水生生态监测	200000
13	人群健康监测	18000
14	交通费	187000
合计 (含税, 税率 6 %)		2728471.80

4.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额：155.4903 万）

合同



甲 方：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住所地：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狮村梅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金华

项目联系人：魏科宇

通讯地址：五华县龙村镇狮村梅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电 话：17636646421

电子信箱：kylew95@163.com

乙 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营业执照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文龙

项目联系人：朱小平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天寿大厦 2102 室

电 话：13670901625

电子信箱：zhuxiaoping823@163.com

合同协议书

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需对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环境监测，确定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称乙方）为该项目承包单位。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协议书、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及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7) 环境监测项目单价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含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监测。

二、项目地点：广东梅州五华县龙村镇。

三、项目范围：

（一）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预计至 2026 年 12 月。）的主体工程区及移民安置区的环境监测；

（二）按规范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临时设施；

（四）具体监测内容应符合《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梅州市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本工程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检测项目：

1. 水环境监测；
2. 大气环境监测；
3. 声环境监测；
4. 生态环境监测。

5. 人群健康监测。

(五) 协助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第三条 环境监测应依据的主要技术规范

- (1) 《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关于〈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1997年3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
-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2008年1月)
- (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2008年1月)
-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012年7月)
- (10)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水生维管植物》(2016年5月)
- (11)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2014年10月)
- (12)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内陆水域鱼类》(2014年10月)
- (13)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2013年11月)

注意:以上技术规范若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条 成果交付

一、监测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以及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和现行环境专项验收相关要求,并满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专项验收要求。监测成果应按照所用监测方法的操作规程进行监测,根据有关规范,结合实际情况,设计监测表格,形成文字叙述资料及数据表格、图样。

二、根据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提供监测技术报告,以及有关附图、附表、照片和摄影资料等。

三、监测技术报告应根据监测作出分析,对当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出评价,对以后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出前瞻性的建议。

四、提供每期成果、报告 word 文档格式非加密的电子版。

五、符合南方电网公司和调峰调频发电公司档案管理要求。

六、监测单位需根据监测方案中的频次进行监测,提供月度和年度环境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按照国家环保局的有关要求填写,报告数据力求准确、无误、完整。

七、监测单位除常规监测报告外需要分别在每年年末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工程蓄水前、第一台机组发电前提交阶段环境监测调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施工期环境监测调查报告

八、如需事故紧急监测,乙方必须于 4h 内到达现场,采样分析结果出来后 12h 内出具紧急监测报告。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外公布本合同委托的监测结果。

具体要求如下：

1. 环境监测月度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提交时间：现场取样后 15 天内，如监测结果异常时，于采样后 7 日 内提交相应监测报告；

2. 环境监测年度报告提交时间为 下年度 1 月 25 日前，内容包括（不限于）：本年度内环境监测调查概况、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执行情况、调查结果综合分析与评价、污染及突发性事故综述与分析、环境质量问题分析与建议，下年度环境监测及管理建议。

3. 环境监测调查阶段报告提交时间为 工程阶段验收计划节点前 1 个月，内容包括（不限于）：阶段验收范围内环境监测调查概况、环境监测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执行情况、环境监测调查结果综合分析与评价、环境污染及突发性事故综述与分析、环境质量问题分析与建议。；

4. 施工期环境监测调查报告提交时间为电站工程环境专项竣工验收计划节点前 1 个月，内容包括（不限于）：（1）施工期环境监测调查概况；

（2）施工期环境监测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3）施工期全部的监测调查结果；

（4）施工期监测调查结果综合分析与评价；

（5）施工期污染及突发性事故综述与分析；

（6）对环境质量影响的回顾性分析与评价（包含施工前、期、后）；

（7）对运行期环境监测与管理的建议。）；

5. 上述报告每次均需提交 8 份纸质版及相应的 PDF 格式扫描文件（光盘，一式三套）和可编辑电子文件，纸质版需加盖公章和计量专用章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二） 项约定确定：

（一）本合同金额类型为确定金额，合同约定价款为固定总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 / （小写¥ / ），其中不含税价大写 / （小写¥ / ），税率为 / ，如不同单项有不同税率，在报价文件中逐一明确。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

（二）本合同金额类型为预估金额，合同约定价款为暂定总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肆仟玖佰零叁元整（小写¥ 1554903.00），其中不含税价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 1466889.62），税率为 6%，如不同单项有不同税率，在报价文件中逐一明确。暂定总价依据费用结算公式和固定收费标准（单价、计算费率、下浮率及对应税率等）以及约定可变量（数量、计费基数等）的预估值计算得出，最终合同结算

金额按“约定可变量”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三)本合同金额类型为金额不确定。仅约定费用结算公式和固定收费标准(单价、计算费率、下浮率及对应税率等)以及可变量(数量、计费基数等),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按“约定可变量”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环境监测方案发生修改,需要调整监测项目或者监测数量的,监测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清单单价计价,监测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规定的参考价下浮 $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计价。

三、由于监测项目或者监测数量变化,导致结算时由此计算的监测总费用较合同总价增减在 5% 以内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增减超过 5% 时,按照实际计算的监测总费用进行结算。

四、若施工期发生事故需紧急监测或受到投诉需进行监测取证时,监理单位根据实际发生量按照合同签订时监测单价进行计量,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另行支付,据实结算。

五、本合同价款总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监测任务,并通过审查部门审批等所需的全部经费及乙方应得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报酬、监测设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征求意见、专家论证评审、税金等费用)。监测工作所需的设备、临时设施、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项目监理

甲方委托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本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项目监测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之日 为止,如项目延期导致监测服务期延长的,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费用按第五条办理。

第八条 项目价款的支付

一、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一) 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

(二) 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进度款	2022 年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报审后,提交环境监测技术方案通过甲方审	合同价款 20%	310980.60 元 (大写:叁拾壹万零玖佰捌拾元陆角)

		批		
进度款	2023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20%	310980.60元（大写：叁拾壹万零玖佰捌拾元陆角）
进度款	2024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20%	310980.60元（大写：叁拾壹万零玖佰捌拾元陆角）
进度款	2025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20%	310980.60元（大写：叁拾壹万零玖佰捌拾元陆角）
尾款	待定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后，完成合同完工结算（扣除预付款）及档案归档工作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	按合同完工结算金额确定

（三）其他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二、本合同支付方式：转账、汇票、现金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如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占比为 40%，付款期限为 4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占比为 0%，付款期限为 / 个月；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占比为 60%。

三、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银行账户：440015811080530004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581012206

联系人：朱小平

联系电话：13670901625

四、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0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五、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户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六、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识别号：91441424MA55WDHN7B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蓄能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666574192422

地址：五华县龙村镇狮村梅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联系电话：17636646421

七、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 0，则取 0）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八、遇中国政府调整增值税税率时，尚未完成结算及纳税义务的跨期合同，未完成结算部分的合同价款按以下公式重新确定：未结算部分调整后的含税价格=未结算部分的不含税价格×（1+中国政府调整后的税率）；未结算部分的不含税价格=未结算部分调整前的含税价格÷（1+乙方投标时明确的增值税税率）。上述计算公式中，（1）“未结算部分调整前的含税价格”为首次签订主合同时的含

税价格：（2）若乙方在投标时没有明确增值税税率的，则“乙方投标时明确的增值税税率”以投标文件提交时中国政府正在实行的税率为准。

九、其他：/

第九条 项目管理

一、在本项目在监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和监理单位有关施工安全、质量、现场管理等规章制度，并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在本合同实施中，乙方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须在开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监测技术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才能实施。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转让

一、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环境监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二、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四、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6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在监测工作实施期间，有权随时检查监测工作的执行情况。

（二）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三）为乙方到现场工作提供相关的协助。

(四) 协助乙方进行评审报批工作。

(五) 承担其他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六) 其他： /

二、乙方的责任：

(一) 依据《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梅州市主管部门关于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监测技术方案，并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二)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要求派出符合相应资质的监测工作人员，并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费用及其待遇、安全、保险等责任。

(三)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本合同监测工作，并负责组织将其编制成果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四) 在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五) 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向甲方提供正式监测成果文件资料及形成正式监测成果文件资料所依据的资料等。

(六) 乙方应对其所有的监测工作及监测成果负责，保证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安全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如因乙方监测结果有误而导致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与其相关的技术、经济与法律责任。如果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七) 甲方要求乙方派员参加相关会议或到现场论证时，乙方应及时派员参加并作技术说明，乙方人员所需的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监测成果是工程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之一，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可以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会议上获得通过；如果不能通过，乙方则应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修正与补救，直至得到通过。

(九) 乙方须对监测工作中的文件、资料、监测成果报告等进行归档管理和登记入册。当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时，乙方除保留一份存档外，应将其所有应归档的文件、资料归档移交甲方处置。

(十) 承担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十一) 其他：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须保证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满足国家、地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若因乙方责任，本项目环保专项验收不能获得国家、地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通过，乙方应予以相应修改或补充直至获得通过；如乙方无法独立完成上述修改或补充时，视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

还已收的监测工作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果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环境监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依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已收的监测工作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向甲方提供监测报表、报告、正式监测成果文件资料及形成正式监测成果文件资料所依据的资料等，甲方有权相应延期合同款项的支付，乙方延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依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已收的监测工作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处理程序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另一方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处理程序而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六、其他：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本招标项目需要的设备、临时设施、用水、用电等由乙方根据现场条件自行解决。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履行业务费用和业务范围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三、乙方须在开工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监测技术方案、监测布置图及监测计划，进行备案。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四、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须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同意。

五、在本项目在监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有关施工安全、质量、现场管理等规章制度，并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在本监测实施中，乙方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监测试验所需的所有的交通工具及相关费用，住宿和伙食自行解决。

七、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

二、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签署与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并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另附）

附件 2 施工安全协议（另附）

附件 3 保密协议（另附）

第十三条 提示条款

合同各方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违约责任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合同格式文本提供方已对合同文本进行了充分展示和详细说明，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合同前，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读，均无异议，并对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方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均已有了充分了解和预期。

【本页无正文，为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8日



5.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合同额:177.2256
万)
合同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
环境监测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 02950020220704080900006

甲方: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广州

甲 方: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营业执照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40 号丰兴广场 C
座第 23 层 01-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学山

项目联系人: 刘权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中洞村忘山居

电 话: 18707556061

电子信箱: 18707556061@qq.com

乙 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营业执照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80 号珠江水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联系人: 王建国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2102

电 话: 020-87117483

电子信箱: 438554729@qq.com

合同协议书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以下称甲方）需对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环境监测，确定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称乙方）为该项目承包单位。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协议书、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及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7) 环境监测项目单价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含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

二、项目地点：广东惠州高潭镇中洞村。

三、项目范围：

（一）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的主体工程区的环境监测；

（二）按规范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临时设施；

（四）具体监测内容应符合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和本工程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检测项目。

1. 水环境监测；
2. 大气环境监测；
3. 声环境监测；
4. 生态环境监测；

5. 人群健康监测;

6. 电磁环境监测。

(五) 协助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第三条 环境监测应依据的主要技术规范

(1)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关于〈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1997年3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2008年1月)

(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2008年1月)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012年7月)

(10)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水生维管植物》(2016年5月)

(11)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2014年10月)

(12)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内陆水域鱼类》(2014年10月)

(13)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2013年11月)

注意:以上技术规范若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条 成果交付

一、监测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以及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和现行环境专项验收相关要求,并获得验收专家组成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监测成果应按照所用监测方法的操作规程进行监测,根据有关规范,结合实际情况,设计监测表格,形成文字叙述资料及数据表格、图样。

二、根据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提供监测技术报告,以及有关附图、附表、照片和摄影资料等。

三、监测技术报告应根据监测作出分析,对当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出评价,对以后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出前瞻性的建议。

四、提供每期成果、报告 word 文档格式非加密的电子版。

五、符合南方电网公司和调峰调频发电公司档案管理要求。

六、监测单位需根据监测方案中的频次进行监测,提供月度和年度环境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按照国家环保局的有关要求填写,报告数据力求准确、无误、完整。

七、监测单位除常规监测(出具每次取样)报告外,每年编制年度环境监测

结果和分析报告，从第二年起应对比往年的监测结果，评价变化趋势和原因，对于由于工程引起的变化提出建议，并且报送建设单位。分阶段（包括截流阶段、蓄水阶段、竣工验收等）编制环保监测总结报告；配合甲方完成各级生态环保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编制监测汇报材料、现场解答等。

八、如需事故紧急监测，乙方必须于 4h 内到达现场，采样分析结果出来后 12h 内出具紧急监测报告。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外公布本合同委托的监测结果。

具体要求如下：

1. 环境监测成果报告提交时间：现场取样后 15 天内，如监测结果异常时，于采样后 7 日 内提交相应监测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环境监测调查结果及概况、环境监测调查结果综合分析与评价、污染事故调查分析环境质量问题分析与建议。

2. 环境监测年度报告提交时间：下年度 1 月 25 日前，内容包括（不限于）：本年度内环境监测调查概况、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执行情况、调查结果综合分析与评价、污染及突发性事故综述与分析、环境质量问题分析与建议，下年度环境监测及管理建议。

3. 环境监测调查阶段报告提交时间：工程阶段验收计划节点前 1 个月，内容包括（不限于）：阶段验收范围内环境监测调查概况、环境监测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执行情况、环境监测调查结果综合分析与评价、环境污染及突发性事故综述与分析、环境质量问题分析与建议。

4. 施工期环境监测调查报告提交时间：电站工程环境专项竣工验收计划节点前 1 个月，内容包括（不限于）：

(1) 施工期环境监测调查概况；

(2) 施工期环境监测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3) 施工期全部的监测调查结果；

(4) 施工期监测调查结果综合分析与评价；

(5) 施工期污染及突发性事故综述与分析；

(6) 对环境质量影响的回顾性分析与评价（包含施工前、期、后）；

(7) 对运行期环境监测与管理的建议。

5. 上述报告每次均需提交 8 份 纸质版及相应的 PDF 格式扫描文件、可编辑电子文件，纸质版需加盖公章和计量专用章。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二)项约定确定：

(一) 本合同金额类型为确定金额，合同约定价款为固定总价。本合同价款

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 (小写¥), 其中不含税价大写 (小写¥), 税率为 , 如不同单项有不同税率, 在报价文件中逐一明确。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发生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外, 本合同不予调价。

(二) 本合同金额类型为预估金额, 合同约定价款为暂定总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1772256.00), 其中不含税价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小写¥1671939.62), 税率为 6%, 即税金¥100316.38, 如不同单项有不同税率, 在报价文件中逐一明确。暂定总价依据费用结算公式和固定收费标准 (单价、计算费率、下浮率及对应税率等) 以及约定可变量 (数量、计费基数等) 的预估值计算得出, 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按 “约定可变量” 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三) 本合同金额类型为金额不确定。仅约定费用结算公式和固定收费标准 (单价、计算费率、下浮率及对应税率等) 以及可变量 (数量、计费基数等), 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按 “约定可变量” 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二、本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后, 甲方根据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监测方案形成新的监测工作清单, 乙方需按照新的监测工作清单开展工作。若新的监测工作清单按照第三条约定的单价计算出的监测总费用较合同总价增减在5%以内的, 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增减超过5%时, 按照实际计算的监测总费用进行结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发生的加密监测不另行支付, 乙方需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三、需要调整监测项目或者监测数量的, 监测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清单单价计价, 监测清单中没有的项目, 按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 规定的参考价下浮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计价。

四、若施工期发生事故需紧急监测或受到投诉需进行监测取证时, 监理单位根据实际发生量按照合同签订时监测单价进行计量, 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另行支付, 据实结算。

五、本合同价款总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监测任务, 并通过审查部门审批等所需的全部经费及乙方应得报酬 (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报酬、监测设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征求意见、专家论证评审、税金等费用)。监测工作所需的设备、临时设施、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项目监理

甲方委托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本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时, 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项目监测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之日为止，如项目延期导致监测服务期延长的，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费用按第五条办理。

第八条 项目价款的支付

一、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一）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 。

（二）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进度款	2022年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报审后，提交环境监测技术方案通过甲方审批	合同价款 10%	177225.6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零分）
进度款	2023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65838.4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肆角零分）
进度款	2024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65838.4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肆角零分）
进度款	2025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65838.4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肆角零分）
进度款	2026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65838.4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肆角零分）
进度款	2027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0%	177225.6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零分）
尾款	待定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后，完成合同完工结算及档案归档工作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	按合同完工结算金额确定

（三）其他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 。

二、本合同支付方式：转账、汇票、现金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如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占比为 40%，付款期限为 4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占比为 / %，付款期限为 / 个月；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占比为 60 %。

三、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银行账户：440015811080530004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581012206

联系人：余千

联系电话：18802078136

四、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4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五、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户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六、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识别号：91440101MA5AT61F9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蓄能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740670136481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40 号丰兴广场 C 座第 23 层 01-06 单元

联系电话：020-38128392

七、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 0，则取 0）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八、遇中国政府调整增值税税率时，尚未完成结算及纳税义务的跨期合同，未完成结算部分的合同价款按以下公式重新确定：未结算部分调整后的含税价格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2日



乙方(盖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2日



6.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合同

正本

委托人合同编号: YXFW-JJ-2023-005

受托人合同编号:

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
服务合同

委托人: 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人: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鉴于委托人拟委托受托人对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实施施工期环境监测，且受托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

1.2 工程地点：云浮市新兴县。

1.3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技术条件书。

第2条 委托服务范围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电站工程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2.2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为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

2.3 按规范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2.4 本工程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检测项目：

1. 水环境监测；
2. 大气环境监测；
3. 声环境监测；
4. 生态环境监测；
5. 电磁环境监测。

2.5 协助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技术条件书。

第3条 工程建设目标

3.1 质量目标：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本合同技术部分中规定的要求进行各项监测，确保深度和质量符合国家对监测质量、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要求，并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满足国家环保验收规范的要求，确保工程顺利通过国家环保验收，杜绝重大

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3.2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云浮蓄能发电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环境监测工作安全文明进行,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监测期间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全。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3人及以上的人身重伤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3 进度目标:确保各项监测任务按监理人审批后的监测总体实施进度表按时完成。

3.4 环境保护目标:确保监测区域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监测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为委托人在本工程建设中落实环保方案及环评批复意见,满足当地政府对工程区环境保护要求,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

第4条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壹仟伍佰元)(¥1,911,5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1,803,301.89元),税率为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108,198.11元),具体价格构成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

第5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5.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5.2 合同协议书;
- 5.3 专用条款;
- 5.4 中标通知书;
- 5.5 通用条款;
- 5.6 合同附件;
- 5.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8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6条 受托人承诺

受托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7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8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第9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10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11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伍份,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地址：云浮市市区宝马路11号第28幢首层103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邮政编码：527300	邮政编码：510611
联系人：陈康	联系人：王建国
电话：0766-2893009	电话：020-8711748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兴云西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帐号：44050182713809966666	帐号：440015811080530004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4LWQT4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G184653636

附件1

合同价格清单

(一) 价格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	含税价格 (元)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	2	1851500	一=1+2+3
1	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	1	1846980	1=①+②+③+④+⑤
①	水质监测	1	787480	
②	大气监测	1	540000	
③	噪声监测	1	36000	
④	开关站电磁环境监测	1	7500	
⑤	生态调查	1	476000	
2	移民安置区施工期	1	4520	2=①+②+③
①	生产废水监测	1	920	
②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	2800	
③	噪声监测	1	800	
二	措施项目	1	50000	
三	其他项目	1	10000	
四	合计		1911500	四=一+二+三

(二) 分项价格表

(1) 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次数	综合单价 (元)	综合总价 (元)
①	上库坝施工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SS、动植物 油、COD _{Cr} 、 BOD ₅ 、氨氮、 TP、粪大肠菌 群、废水流量	26	900	23400
	下库坝施工生活区营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36	900	32400
	地下系统施工生活营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36	900	32400
	上水库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SS、pH、废水流 量	26	180	4680
	下水库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36	180	6480

	上水库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26	180	4680
	下水库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36	180	6480
	自流排水洞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54	180	9720
	交通洞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18	180	3240
	I#施工支洞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30	180	5400
	上库机械修配厂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pH、SS、石油类、 废水流量	26	280	7280
	下库机械修配厂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36	280	10080
	上水库坝上游	pH、SS、DO、 石油类、COD _{Cr} 、 COD _{Mn} 、BOD ₅ 、 氨氮、TP、TN、 粪大肠菌群等	46	1180	54280
	上水库坝下 500m		46	1180	54280
	下水库坝下 1000m		46	1180	54280
	共成河与东坑沟交汇处下游 1000m		46	1180	54280
	共成水库库区		46	1180	54280
	上水库供水站取水点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CJ3020-1993)中 基本项目，共计 34 项	46	4020
	下水库供水站取水点	46		4020	184920
②	下厂村	TSP、SO ₂ 、NO ₂ 、 沥青烟、苯并芘、 林格曼烟气黑度	54	2000	108000
	村口村		54	2000	108000
	柚子坪村		54	2000	108000
	下库坝址施工场区		54	2000	108000
	上库坝址施工场区		54	2000	108000
③	下厂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36	200	7200
	村口村		36	200	7200
	柚子坪村		36	200	7200
	下库坝址施工场区		36	200	7200
	上库坝址施工场区		36	200	7200
④	北厂界	工频电场强度、 磁感应强度、无	1	1500	1500
	东厂界		1	1500	1500

	南厂界	线电干扰	1	1500	1500
	西厂界		1	1500	1500
	一侧厂界外	工频电场强度垂线、磁感应强度垂线、无线电干扰垂线	1	1500	1500
⑤	施工期水生生态调查	叶绿素含量、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的种类组成及分布、数量、生物量	12	10500	126000
	竣工验收陆生生态调查	野生动物区系组成、种类和特点,工程建设后评价区域的生态景观拼块类型、分区、面积等	1	150000	150000
	竣工验收水生生态调查	鱼类资源、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的种类组成及分布、数量、生物量	1	200000	200000
合计(元)			1177	397460	1846980

(2)移民安置区施工区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次数	综合单价(元)	综合总价(元)
①	房建施工场区生产废水	pH、SS、石油类	4	230	920
②	房建施工场区	TSP、SO ₂ 、NO ₂	4	700	2800
③	房建施工场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200	800
合计(元)			12	1130	4520

7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219.5785 万）
合同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湖南省沅江市

合同编号：STXFSD/HBJC-2023-01

甲方：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甲方委托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乙方）承担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项目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工程地点为 湖南省沅江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
- 1.4 监理合同、总承包合同等合同文件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含补充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若按照以上顺序来解释，合同文件还存在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二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服务内容、监测周期

- 4.1 项目名称：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项目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4.2 工程规模：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位于南洞庭湖北部黑泥洲，沅江市共双茶垸以南，洲滩大部分区域属益阳市沅江市管辖，洲尾小部分区域位于岳阳市湘阴县内。本次工程实施范围为黑泥洲沅江市内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黑泥洲降洲生态修复、黄土包河局部航道整治等，探索疏浚物资源化利用方式。工程建设规模为：生态修复面积 14.29 平方公里，降洲疏浚工程量 4998.65 万立方米，降洲修复面积 12.68 平方公里（包括构建 3 处生态湖、面积 2.88 平方公里），保留 3 处洲滩面积 1.61 平方公里；构建蜂窝湿地总面积 0.29 平方公里；降洲区植被带总面积 10.5 平方公里；生态便道 2657 米和观鸟台 5 处；洲滩保留区外来入侵物种欧美黑杨清理及植被恢复面积 1.61 平方公里；在黄土包河上游疏挖段设置分流比恢复工程 1 座；对黄土包河下游南北两支护底，共 2 处，护底总长度 600 米。

4.3 服务内容：根据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等要求，编制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包含水质监测、大气监测、噪声监测、土壤（底泥）监测、人群健康监测等），并根据监测频次定期提交季度和年度环境监测报告、阶段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监测总报告以及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甲方书面要求等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环境监测报告必须满足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需要。

4.4 监测周期：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期暂定 45 个月。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前期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相应批复文件及应该由甲方提供的其它资料，具体资料清单另行商定。

第六条 技术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进入项目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在合同规定的监测年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第四章 委托人要求”，当季度（年度）开始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年度）的环境监测报告八份（阶段报告按需提交），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甲方报送）。工程施工完毕后编制环境监测总报告、总结报告并提交报告壹拾贰份。

第七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 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整(¥2195785.00 元)（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监测土建设施费及消耗性材料、仪器设备费、监测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报告编制及审查费、验收检查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以上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3年11月20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邮政编码: 510611
电 话: 020-87117483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日 期: 2023年11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你方于2023年10月13日所递交的洞屋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服务（第三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2195785.00元

咨询服务期限：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期暂定45个月。

项目负责人：蒋然（身份证号码：452501197410170223）；技术职称证书：水利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编号：2019011006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位于南洞庭湖北部黑泥洲，沅江市共双茶垸以南，洲滩大部分区域属益阳市沅江市管辖，洲尾小部分区域位于岳阳市湘阴县内。本次工程实施范围为黑泥洲沅江市内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黑泥洲降洲生态修复、黄土包河局部航道整治等，探索疏浚资源化利用方式。工程建设规模为：生态修复面积 14.29 平方公里，降洲疏浚工程量 4998.65 万立方米，降洲修复面积 12.68 平方公里（包括构建 3 处生态湖、面积 2.88 平方公里），保留 3 处洲滩面积 1.61 平方公里；构建蜂窝湿地总面积 0.29 平方公里；降洲区植被带总面积 10.5 平方公里；生态便道 2657 米和观鸟台 5 处；洲滩保留区外来入侵物种欧美黑杨清理及植被恢复面积 1.61 平方公里；在黄土包河上游疏浚段设置分流比恢复工程 1 座；对黄土包河下游南北两支护底，共 2 处，护底总长度 600 米。

二、相关标准和要求

2.1 环境监测

为了解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活动对工程区和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需对施工期水质、空气、噪声、生态、人群健康等进行跟踪监测，对运行期底质、生态等进行跟踪监测。

(1) 水质监测

本工程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点）主要布设在黄土包河工程区上、下游河段，黑泥洲施工水域，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常规监测项目及湖泊富营养化评价指标等，监测方法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具体监测方案详见表 2.1-1。

表 2.1-1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时期	监测断面/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及频率
施工期	人工监测： 黄土包河工程河段上游 100m（背景断面）黑泥洲涉水施工区（3 个） 黑泥洲施工水域拦污帘外部（3 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检测项目 24 项、SS	施工期每月监测 1 期， 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工程实施后	黑泥洲生态修复区 （重点关注枯水期生态湖水水质） 黄土包河黑泥洲上、下游各设 1 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检测项目 24 项，及 SS、透明度、叶绿素 a 等	工程实施后连续监测 2 年，每季度监测 1 期， 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2) 大气监测

黑泥洲疏挖区、临时堆土场附近各设 1 个监测点、监测 TSP、SO₂、NO₂、PM₁₀ 及臭气浓度。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方法及监测时段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

(3) 噪声监测

在黑泥洲施工区、临时堆存场、施工运输道路沿线各布置 1 处监测点位，监测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4) 土壤（底泥）监测

在黑泥洲布设 10 个土壤（底泥）监测点。常规监测指标包括土壤类型、颗粒组成、有机质、全氮、全磷、氧化还原电位、容重、pH；重金属监测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施工期每年监测 1 次，工程完工后监测 1 次。

(5) 人群健康监测

施工期每年开展一次施工人员健康监测，抽样检查人数比例为施工人员的 10%。监测项目以常见流行性、传染性疾病为主。

2.2 质量控制

投标人须做好监测质量控制工作。现场监测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样品处理和实验室分析，须做好原始记录。每次报出数据前，原始记录上须有监测人、分析人和校核人的签字。投标人须对数据负责，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环境监测报告应满足本项目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需要。

2.3 成果要求

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和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根据监测频次定期提交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季度、年度环境监测报告、阶段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监测总报告以及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发包人书面要求等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环境监测报告必须满足本项目环境管理、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需要。

2.4 环境监测措施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水质监测	年	5	施工期每月监测 1 期，每期连续监测 3 天；工程实施后连续监测 2 年，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二	大气监测	年	3	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连续监测 7 天。
三	噪声监测	年	3	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四	土壤（底泥）监测	年	4	施工期每年监测 1 次，工程完工后监测 1 次。
五	施工人群健康调查	年	3	每年抽样 10%。

环境监测

中标通知书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你方于2023年10月13日所递交的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服务（第三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2195785.00元

咨询服务期限：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期暂定45个月。

项目负责人：蒋然（身份证号码：452501197410170223）；技术职称证书：水利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编号：2019011006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8.JC 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合同额：122.8 万）
合同

正本



JC 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JC2024/S01

委托人：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四川成都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JC 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已接受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的投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廉政协议书；
- (4) 项目保密协议书；
- (5) 合同谈判纪要（若有）；
- (6) 评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及回复；
- (7) 招标文件补遗及答遗；
- (8) 合同条款；
- (9) 经双方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
- (11)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 (12)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签约合同金额：1228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含税率6%。本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双方对未结算部分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调整。

4.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5. 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6.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九份，委托人执五份，受托人执四份。

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双方合法公章，并同时签订本合同、“廉政协议书”、“项目保密协议书”后生效。合同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成，双方债务清偿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委托人：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受托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9.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197.397万）
合同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技
术服务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295002024030301GC00024
甲方：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广东广州

委托方（甲方）：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浮山路原浮山中学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涛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账 号：44578001040015729

项目联系人：钱俊

通讯地址：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浮山路原浮山中学内

手 机：19808913018

电 话：19808913018

电子信箱：656521901@qq.com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文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 号：44001581108053000455

项目联系人：王建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手 机：13533524845

电 话：13533524845

电子信箱：438554729@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合同适用于技术服务专项和框架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1. 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于框架技术服务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范围为: /。

1.2 具体单项技术服务项目,由甲方出具/确定。《委托函》的签发时间须在第 1.3 款约定的框架有效期内,超期签发的《委托函》无效。

1.3 合同框架有效期:自 /起至 /止。

适用于专项技术服务项目

1.1 项目名称: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

1.2 项目概况: 详见技术文件。

1.3 技术服务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黄岭镇。

1.4 技术服务期限为: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预计为2024年6月1日)起至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预计2030年11月30日,共78个月止。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的主体工程区及移民安置区的环境监测;

(二) 完成本合同监测工作所需要的临时设施；

(三) 具体监测内容应符合《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检测项目：

1. 水环境监测；

2. 大气环境监测；

3. 声环境监测；

4. 生态环境监测；

5. 人群健康监测；

6. 电磁环境监测。

(四) 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报送监测成果；

(五) 协助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2.2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监测技术报告，及有关附图、附表、照片和摄影资料等。

2.3 技术服务的要求：一、监测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和现行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相关要求。

二、其他监测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技术条款。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外公布本合同委托的监测结

果。

2.4 技术服务的目标：监测成果是工程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之一，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可以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会议上获得通过；如果不能通过，乙方则应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修正与补充，直至获得通过。

2.5 技术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

2.5.1 国家标准：详见技术条款。

2.5.2 行业标准：详见技术条款。

2.5.3 其他：详见技术条款。

2.6 技术服务人员组成

2.6.1 乙方指派技术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蒋然、王建国、朱小平等 组成技术服务团队，同时指派 蒋然 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2.6.2 其他：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资格证书。

3. 技术服务计划书

关于技术服务计划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款约定执行：

(1) 本合同不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

(2) 乙方应在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技术服务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费用。

(2) 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元（大写： / ），税率为 /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

(3) 按《委托函》单独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 。

(4) 按每 / 个月累计结算。

(5) 其他： 固定价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1,973,970.00元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 ），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1,862,235.85元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若工程工期调整，造成监测期延长在2个月内或者缩短在2个月以内的，本合同价款不变；监测期延长在2个月或者缩短在2个月以外的部分，按照（合同总价—陆生生态监测监测费—水生生态监测费—人群健康监测费）÷合同约定的监测期计算出的月平均费用（19625.76元/月）予以调增或扣减合同价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环境监测方案发生修改，需要调整监测项目或者监测数量的，监测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清单单价计价，监测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规定的参考价下浮（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计价。

7.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进度款	2024年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报审后，提交环境监测技术方案（服务计划书）通过甲方审批	合同价款 5%	98,698.50元（大写：玖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
进度款	2025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进度款	2026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进度款	2027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进度款	2028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进度款	2029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尾款	2030年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后，完成合同完工结算及档案移交工作后 30 天内	合同价款 20%	394,794.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元整）

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户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7.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440904MAC3RTDHXY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银行账号：44578001040015729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浮山路原浮山中学内

联系电话：19808913018

7.7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0，则取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7.8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8. 履约担保与质量担保

10.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10.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10.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服务工作。

11.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11.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11.5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以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如信息系统属于电力监控系统范畴，同时应遵守《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等安全防护方案和评估规范的通知》（【2015】36号）、南方电网相关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有关要求。如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南网公司制度有更新或修订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11.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定期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汇报技术服务进度及现场服务情况，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时应同步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AutoCAD、Word、pdf 格式），甲方要求修改或完善的，乙方需无偿进行修正。

11.7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程、规范进行工作，做好本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配备合格的技术人员，认真做好校核工作，严格掌握相关标准，控制工程质量，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11.8 其他：（1）乙方应负责组织将其编制成果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2）甲方要求乙方派员参加相关会议或到现场论证时，乙方应及时派员参加并作技术说明。（3）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各级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编制监测汇报材料、现场解答等。（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括提交时间、金额、担保方式、有效日期）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1. 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乙方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5）乙方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以履约保证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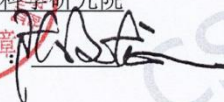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02950020240301GC00024）签署页】

甲方（盖章）： 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乙方（盖章）：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10.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合同

合同编号：J47-213p-01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



广州交投集团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书面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 工程概况

(一) 工程项目名称：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

(二)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中山市

(三) 工程规模、特征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主线和万顷沙支线两部分组成，全长约 32.4 公里。本项目全线为桥梁，是 G2518 和 S78 的组成部分。主线起于南沙港快速路的新垦互通，路线向西连续跨越洪奇沥水道、三宝沥等水道，在保家围下穿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并设保家十字型枢纽互通与其相接，之后路线在横门水道北侧向西布线，在民众镇南侧上跨 S111，跨越鸡鸦水道和小榄水道，跨越沙港东路，至项目终点新隆枢纽互通，与江中高速顺接，并与广澳高速交叉。万顷沙支线起于南沙港快速路的新垦互通，先向西后转向南，沿万环西路中央分隔带布线，穿过南沙湿地及伶仃洋后通过海上万顷沙互通与深中通道相接。本项目推荐方案路线桥梁全长 32.398 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主线桥梁宽 35.5 米，万顷沙支线桥梁宽 33.5 米。设置桥梁 32398 米/44 座，其中独立特大桥 5907.5m/3 座，大桥 26490.5m/41 座。全线共设互通 9 处（含 1 处海上互通），管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2 处，稽查站 1 处，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新垦-福安互通联络线和岐江新城互通连接线，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其余桥涵、路基 1/100。

本项目管理机构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中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项目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市。

二、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按《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计划”要求及相关的环境监测规范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监测方案并报甲方审核，按甲方审核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编制《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饮用水水源（鸡鸦水道）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饮用水水源（小榄水道）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项目海洋监测单位协作，完成本项目交工验收相关工作。

（二）工作要求

1、乙方通过现场调查、场地巡查等方式，要符合国家、公路工程建设、广东省、广州市等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施工期环境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2、乙方保证人员和设备的投入，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进行监测，

监测内容符合《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计划”要求，乙方及时向甲方反馈监测信息，对监测期间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协助甲方做好工程环境保护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3、乙方在环境保护监测服务期内，按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各季度监测报告、年度报告、总报告纸质版一式4份，电子版一份。

三、进度要求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交工验收完成为止。

(二)履行地点：广州市、中山市

四、提交成果要求

监测调查成果要求提供纸质版报告（加盖调查单位公章）一式4份；电子版（可编辑版本和PDF盖章扫描版的U盘或光盘）1份，并出具相应的评价报告；提交《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饮用水水源（鸡鸦水道）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饮用水水源（小榄水道）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一式4份。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一)如期向乙方提供与完成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资料（甲方拥有的资料）。

(二)乙方在工作期间需由甲方明确的事项，给予及时答复。

(三)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保密存档。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承包方式采用按实结算方式，工期按13个季度暂列，其合同总价暂定为：¥835000.00元（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元整），合

同最终费用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费用为准。合同总价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费用组成。合同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设备费、管理费用以及会议评审费用等。

(二)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分期支付合同费用：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环保监测实施方案》，获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进场监测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环境监测季度、年度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年度施工期环境监测费用（按每年实际检测的季度数量和合同单价来计算，不满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来计算）的80%；

3、乙方分别提交经甲方审核的《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饮用水水源（鸡鸦水道）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饮用水水源（小榄水道）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告后，每完成一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甲方按照相应的合同单价向乙方支付至该项费用的80%。

4、乙方所有合同工作全部完成，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环境监测季度、年度、总报告且甲方通过本项目交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结清所有费用。

5、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及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函，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帐号：44001581108053000455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督促施工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 2、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环境监测费用。
- 3、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施工期环境监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所需的资料等文件。
- 4、协调乙方与全线各施工单位的关系，提供相关资料，为施工期环境监测提供方便。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编制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及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并对本合同工程的环境监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3、由于乙方提供的环境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
- 4、对于乙方在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酌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八、验收评价办法

(一) 乙方交付载体: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环保监测实施方案》、《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饮用水水源(鸡鸦水道)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饮用水水源(小榄水道)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季度报告》、《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年度报告》、《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总报告》，一式八份，符合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二) 验收时间、地点:

根据甲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和地点。

九、保密条款

(一) 保密范围: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 或者提供给他人。

(二) 保密期限: 长期。

十、实施风险责任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 按照法律规定处理。衡量受直接损失事项与乙方承担咨询工作的哪部分有关, 乙方退还相应部分之扣除税金后的咨询工作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合同款, 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 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2、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

造成), 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 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

1、乙方将项目任务转包, 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价的 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环保部、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 或未根据已批准的成果资料进行环境保护监测工作, 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除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外, 还应以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或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则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的 1%计算, 延期超过 60 天时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 由乙方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5%~10%违约金。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 倍赔偿损失。

7、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乙方最近一期的合同支付费用中扣除。

(三)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十二、合同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

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3、乙方已提交的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甲方要求重新提交工作成果却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或重新提交的成果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

(二)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计算。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补充约定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且结清合同费用后自行失效。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三)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附件形式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报价清单
- 2、中标通知书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9日

(六)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施工期环境监测费用	季度	13	50000	650000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费用	个	2	92500	185000	
3	总报价		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835000.00 元			

单位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9日

章)
章)

51

13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招标的中标单位，服务范围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元整（¥835000元）。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10月21日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蒋 然（项目负责人、教授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教授级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6-07-06</u>
姓 名 <u>蒋然</u>	
性 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74-10</u>	
专 业 <u>水利工程(环境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90110066</u>	

学历证

<h3>博士研究生</h3> <h1>毕业证书</h1>		
<p>研究生 蒋然 性别女，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 环境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901000114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生态环境检测上岗证（省部级）

《水质监测从业人员岗位证书》附表

姓名：蒋然 身份证号：452501197410170223 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岗位：检验 发证机关：水利部水文司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证书页码	主考单位（盖章）	备注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2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咨询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姓名：蒋然

证件号码：452501197410170223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4年10月

批准日期：2024年04月14日

管理号：0312024044400000511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蒋然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52501197410170223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9320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9320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9320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598）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业绩证明（4项）

1.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额：1228万元）
合同

正本

委托人合同编号：CDT-YQH-ZL-X-[2022]-019

承包人合同编号：[2022]ZX284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
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文件

委托人：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一、合同协议书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名称），已接收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投标。委托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澄清；
- (9) 投标文件及澄清；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捌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圆肆角（小写12281997.40元）。

3. 项目负责人：蒋然。

4. 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4.1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环境监测和水保监测法律法规与规范要求；
- 4.2 满足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公司环境监测和水保监测质量要求；
- 4.3 满足扎拉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测工作。
6.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后续服务期限届满后为止。
 - 7.1 本标段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期为：67个月；
 - 7.2 后续服务期：自扎拉水电站所有机组全部投产之日起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完成之日止。
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签章):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王书梅 13987952326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金沙
万瑞中心A座

电话: 028-6135514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54050105363609099999

税号: 91540300MA6T52CM3Q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0日

承包人(签章):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
科学研究院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唐庆忠 13560386493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电话: 020-871172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账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税号: 12100000G184653636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0日

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主要承包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承包人拟更换的主要承包人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时等同承包人员的资质条件。

5. 主要工作内容

5.1 环境监测

5.1.1 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施工和运行初期的环境监测，监测内容主要为：水环境监测、陆生生态监测、水生生态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人群健康监测。

5.1.2 编制完成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环境监测月度报告、环境监测季度报告、环境监测年度报告、环境监测总结报告（截流、蓄水、竣工）等报告及相关图件与附表资料。

5.1.3 按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档案专项验收有关要求分类整理档案、组织通过主管部门的档案验收。并在工程施工期间提供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1.4 其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完成的工作。

5.2 水土保持监测

5.2.1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5.2.2 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月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水土保持专题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截流、蓄水、竣工）等报告及相关图件与附表资料。

5.2.3 按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档案专项验收有关要求分类整理档案、组织通过主管部门的档案验收。并在工程施工期间提供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2.4 其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完成的工作。

5.3 提交的文件要求

5.3.1 环境监测工作拟提交的成果有：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环境监测月报、环境监测季度报告、环境监测年报、环境监测总结报告、遥感影像资料成果和图件、影像资料。

（1）环境监测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并在全面开展监测工作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提交建设单位。

（2）环境监测月度报告

每月监测工作完成后，将统计分析监测数据，编制完成环境监测月报，内容包括监测工作实施情况、监测成果统计分析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于下一个月 5 日前提交建设单位。

（3）环境监测季度报告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编制完成上季度的《项目环境监测季度报告》，该报告将全面反映上个季度监测过程及监测结果。内容主要包括监测工作实施情况、项目区环境质量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该报告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提交建设单位。

(4) 环境监测年度报告

对各季度监测数据进行年度统计与分析, 对该年度监测工作进行总结, 对比分析监测结果, 反映环境质量动态情况及环境问题, 编制环境监测年度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环境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和水环境监测、陆生生态监测、水生生态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人群健康监测等监测结果, 对监测结果分析、比较, 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环境质量, 指出存在问题, 提出建议, 于次年第一季度第一个月内编制完成环境监测年度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5) 环境监测总结报告

全部环境监测工作结束后, 将监测资料、数据汇总, 编制环境监测总结报告, 作为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依据。主要内容包括环境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及各环境因子的环境监测结果及监测结论与建议等, 总结报告于工程监测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建设单位。

(6) 环境监测记录表

包括原始监测数据记录表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调查记录表等, 并在委托人要求时提交。原始监测数据记录表应实事求是, 并有监测人员签字。

(7) 监测成果数量及归档

承包人提交的监测成果的数量为一式 10 份, 同时提交与监测成果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编制完成的监测成果必须符合《科学技术档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 和《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 等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现行法规及规范, 确保归档文件齐全、完整、准确和系统, 配合委托人完成资料的归档。

5.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拟提交的成果有: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过程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月报、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年报、水土保持专题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遥感影像资料成果和图件、影像资料。

(1)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并在全面开展监测工作前,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提交建设单位。

(2) 水土保持监测月度报告

每月监测工作完成后, 将统计分析监测数据, 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月报, 内容包括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数量、质量及进度)、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于下一个月 5 日前提交建设单位。

(3)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编制完成上季度的监测季度报告, 该报告将全面反映上个季度监测过程及监测结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数量、质量及进度)、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该报告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提交建设单位, 并协助建设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机构报送。

(4) 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

对各季监测数据进行年度统计与分析,对该年度监测工作进行总结,对比分析监测结果,反映水土流失动态情况及水土流失危害,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水土流失动态变化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等),监测结果分析、比较,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现状六项指标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建议,于次年第一季度第一个月内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5)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工作结束后,将监测资料、数据汇总,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水土流失监测结果、水土流失危害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分析、结论及建议等,总结报告于工程监测结束后10日内提交建设单位。

(6) 遥感影像资料成果

遥感影像资料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前、建设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遥感资料,按工程施工建设前1次,工程建设中施工期每年1次的频次,试运行期1次的频次开展,包括原始影像资料,解译资料,并在建设单位要求时提交。主要包括扰动地表面积,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等。

(7) 图件和影像资料

①图件

监测报告中根据需要编制相关附图项目区地理位置图、监测分区与监测点分布图,以及大型弃土(石、渣)场、大型取土(石、料)场和大型开挖(填筑)区的扰动地表分布图、土壤侵蚀强度图、水土保持措施分布图。

②影像资料

在监测的过程中,工作人员将根据本《监测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实地监测,在施工现场收集影像资料,用以反映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及其治理措施变化情况。每次对施工现场进行监测后,及时整理影像资料,在简报里反映出建设项目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状况。监测结束后,对整个监测过程的图片影像资料进行整理,以图片集的形式提交。

③监测相关文件

监测的过程中,各类监测管理文件,技术文件等。

(8) 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包括原始监测数据记录表和突发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调查记录表等,并在委托人要求时提交。原始监测数据记录表应实事求是,并有监测人员签字。

(9) 监测成果数量及归档

承包人提交的监测成果的数量为一式10份,同时提交与监测成果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编制完成的监测成果必须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和《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等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现行法规及规范,确保归档文件齐全、完整、准确和系统,配合委托人完成资料的归档。

6. 监测服务期限

6.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后续服务期限届满后为止。本标段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期为：67个月；后续服务期：自扎拉水电站所有机组全部投产之日起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完成之日止。

7. 合同变更

7.1 变更情形

7.1.1 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内容、监测点、监测频次增加以及发生重复监测、暂停或恢复监测等情况，承包人应按要求开展完成，合同监测费用不因此调整。监测服务期限如果发生延长，涉及合同问题按照以下进行变更：

(1) 本合同的工程建设期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67个月，该阶段的实际服务期限如果延长超过6个月，对超过6个月以外的服务期间费用进行变更，执行投标报价中2027年度的月平均计费标准。除此之外，该服务期监测费用总价包干。

(2) 本合同的后续服务期为“自扎拉水电站所有机组全部投产之日起至扎拉水电站工程通过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并完成所有监测工作之日止（其中，暂定全部机组投产后1年内完成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前的各项监测工作，后续服务期的监测时段暂按1年计。如果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1年内未完成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承包人应继续开展监测工作，涉及合同问题双方协商，监测费用标准参照执行投标报价中本服务阶段的月度平均计费标准。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配合费总价包干（含监测总结报告），验收时间发生变化，费用不做调整。除此之外，该服务期监测费用总价包干。

7.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测费用单价和总价不予调整。

7.2 合理化建议

7.2.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按照委托人颁布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执行。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监测人员进场开展工作，需提交合同履行保函、保险单副本及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经委托人审查合格。

8.1.1 工程建设期监测费用按半年度进行结算支付，每满6个月为一个结算期。

8.1.2 经审计后的剩余款项分两次支付：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后委托人支付50%。2)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合格，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后，委托人支付50%。

2.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合同额：272万）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LHX-GCB-2022-053

[2023] SJ(001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监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项目

甲 方：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乙 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



本 五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承担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委托人和受托人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环境监测工作范围与要求；
- (6) 环境监测报酬清单；
- (7)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零分（¥2,728,471.8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肆仟零叁拾元整（¥2,574,030.00元），税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捌角零分（¥154,441.80元），增值税税率6%。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出台新税收政策认定的税率与合同约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4. 项目负责人：蒋然，身份证号码：452501197410170223，证书名称及编号：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190110066。

5. 环境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环境监测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受托人计划开始环境监测日期：2022年12月10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环境监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环境监测日期为准。环境监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并通过环保专项竣工验收为止。

9. 本合同在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签订。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委托人陆份，受托人贰份。

合同签署栏

<p>委托人：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9日</p> <p>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朝阳路642号 邮政编码：516700</p> <p>联系人：管锦坤 电话：0660-6155208 传真：0660-5633880</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陆河支行 帐号：2009002809200153531</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3MA552WQR8X</p>	<p>受托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9日</p> <p>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邮政编码：510610</p> <p>联系人：王建国 电话：020-87117483 传真：020-8711748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帐号：44001581108053000455</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 000G1 84653 636</p>
---	---

附件 1:

服务报酬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GDZS2022009

编号	监测项目	投标报价 (元)
1	施工期生活污水监测	333300
2	施工期生产废水监测	203280
3	施工期地表水监测	377520
4	施工期地下水监测	278190
5	生活营地生活用水监测	125280
6	蓄水及运行初期生活污水监测	25440
7	运行初期地表水监测	423840
8	施工期大气监测	241780
9	声环境监测	48800
10	运行初期电磁环境	1600
11	陆生生态监测	110000
12	水生生态监测	200000
13	人群健康监测	18000
14	交通费	187000
合计 (含税, 税率 6 %)		2728471.80

3.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219.5785 万）
合同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湖南省沅江市

合同编号：STXFSD/HBJC-2023-01

甲方：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甲方委托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乙方）承担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项目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工程地点为 湖南省沅江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
- 1.4 监理合同、总承包合同等合同文件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含补充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若按照以上顺序来解释，合同文件还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二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服务内容、监测周期

- 4.1 项目名称：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项目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4.2 工程规模：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位于南洞庭湖北部黑泥洲，沅江市共双茶垸以南，洲滩大部分区域属益阳市沅江市管辖，洲尾小部分区域位于岳阳市湘阴县内。本次工程实施范围为黑泥洲沅江市内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黑泥洲降洲生态修复、黄土包河局部航道整治等，探索疏浚物资源化利用方式。工程建设规模为：生态修复面积 14.29 平方公里，降洲疏浚工程量 4998.65 万立方米，降洲修复面积 12.68 平方公里（包括构建 3 处生态湖、面积 2.88 平方公里），保留 3 处洲滩面积 1.61 平方公里；构建蜂窝湿地总面积 0.29 平方公里；降洲区植被带总面积 10.5 平方公里；生态便道 2657 米和观鸟台 5 处；洲滩保留区外来入侵物种欧美黑杨清理及植被恢复面积 1.61 平方公里；在黄土包河上游疏挖段设置分流比恢复工程 1 座；对黄土包河下游南北两支护底，共 2 处，护底总长度 600 米。

4.3 服务内容：根据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等要求，编制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包含水质监测、大气监测、噪声监测、土壤（底泥）监测、人群健康监测等），并根据监测频次定期提交季度和年度环境监测报告、阶段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监测总报告以及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甲方书面要求等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环境监测报告必须满足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需要。

4.4 监测周期：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期暂定 45 个月。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前期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相应批复文件及应该由甲方提供的其它资料，具体资料清单另行商定。

第六条 技术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进入项目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在合同规定的监测年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第四章 委托人要求”，当季度（年度）开始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年度）的环境监测报告八份（阶段报告按需提交），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甲方报送）。工程施工完毕后编制环境监测总报告、总结报告并提交报告壹拾贰份。

第七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 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整(¥2195785.00 元)（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监测土建设施费及消耗性材料、仪器设备费、监测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报告编制及审查费、验收检查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以上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3年11月20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邮政编码: 510611
电 话: 020-87117483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日 期: 2023年11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你方于2023年10月13日所递交的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服务（第三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2195785.00元

咨询服务期限：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期暂定45个月。

项目负责人：蒋然（身份证号码：452501197410170223），技术职称证书：水利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编号：2019011006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位于南洞庭湖北部黑泥洲，沅江市共双茶垸以南，洲滩大部分区域属益阳市沅江市管辖，洲尾小部分区域位于岳阳市湘阴县内。本次工程实施范围为黑泥洲沅江市内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黑泥洲降洲生态修复、黄土包河局部航道整治等，探索疏浚资源化利用方式。工程建设规模为：生态修复面积 14.29 平方公里，降洲疏浚工程量 4998.65 万立方米，降洲修复面积 12.68 平方公里（包括构建 3 处生态湖、面积 2.88 平方公里），保留 3 处洲滩面积 1.61 平方公里；构建蜂窝湿地总面积 0.29 平方公里；降洲区植被带总面积 10.5 平方公里；生态便道 2657 米和观鸟台 5 处；洲滩保留区外来入侵物种欧美黑杨清理及植被恢复面积 1.61 平方公里；在黄土包河上游疏浚段设置分流比恢复工程 1 座；对黄土包河下游南北两支护底，共 2 处，护底总长度 600 米。

二、相关标准和要求

2.1 环境监测

为了解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活动对工程区和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需对施工期水质、空气、噪声、生态、人群健康等进行跟踪监测，对运行期底质、生态等进行跟踪监测。

(1) 水质监测

本工程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点）主要布设在黄土包河工程区上、下游河段，黑泥洲施工水域，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常规监测项目及湖泊富营养化评价指标等，监测方法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具体监测方案详见表 2.1-1。

表 2.1-1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时期	监测断面/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及频率
施工期	人工监测： 黄土包河工程河段上游 100m（背景断面）黑泥洲涉水施工区（3 个） 黑泥洲施工水域拦污帘外部（3 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检测项目 24 项、SS	施工期每月监测 1 期， 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工程实施后	黑泥洲生态修复区 （重点关注枯水期生态湖水水质） 黄土包河黑泥洲上、下游各设 1 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检测项目 24 项，及 SS、透明度、叶绿素 a 等	工程实施后连续监测 2 年，每季度监测 1 期， 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2) 大气监测

黑泥洲疏挖区、临时堆土场附近各设 1 个监测点、监测 TSP、SO₂、NO₂、PM₁₀ 及臭气浓度。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方法及监测时段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

(3) 噪声监测

在黑泥洲施工区、临时堆存场、施工运输道路沿线各布置 1 处监测点位，监测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4) 土壤（底泥）监测

在黑泥洲布设 10 个土壤（底泥）监测点。常规监测指标包括土壤类型、颗粒组成、有机质、全氮、全磷、氧化还原电位、容重、pH；重金属监测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施工期每年监测 1 次，工程完工后监测 1 次。

(5) 人群健康监测

施工期每年开展一次施工人员健康监测，抽样检查人数比例为施工人员的 10%。监测项目以常见流行性、传染性疾病为主。

2.2 质量控制

投标人须做好监测质量控制工作。现场监测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样品处理和实验室分析，须做好原始记录。每次报出数据前，原始记录上须有监测人、分析人和校核人的签字。投标人须对数据负责，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环境监测报告应满足本项目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需要。

2.3 成果要求

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和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根据监测频次定期提交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季度、年度环境监测报告、阶段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监测总报告以及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发包人书面要求等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环境监测报告必须满足本项目环境管理、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需要。

2.4 环境监测措施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水质监测	年	5	施工期每月监测 1 期，每期连续监测 3 天；工程实施后连续监测 2 年，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二	大气监测	年	3	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连续监测 7 天。
三	噪声监测	年	3	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四	土壤（底泥）监测	年	4	施工期每年监测 1 次，工程完工后监测 1 次。
五	施工人群健康调查	年	3	每年抽样 10%。

环境监测

中标通知书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你方于2023年10月13日所递交的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服务（第三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2195785.00元

咨询服务期限：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期暂定45个月。

项目负责人：蒋然（身份证号码：452501197410170223）；技术职称证书：水利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编号：2019011006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4.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197.397万）
合同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技
术服务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295002024030301GC00024
甲方：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广东广州

委托方（甲方）：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浮山路原浮山中学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涛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账 号：44578001040015729

项目联系人：钱俊

通讯地址：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浮山路原浮山中学内

手 机：19808913018

电 话：19808913018

电子信箱：656521901@qq.com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文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 号：44001581108053000455

项目联系人：王建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手 机：13533524845

电 话：13533524845

电子信箱：438554729@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合同适用于技术服务专项和框架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1. 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于框架技术服务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范围为: /。

1.2 具体单项技术服务项目,由甲方出具/确定。《委托函》的签发时间须在第 1.3 款约定的框架有效期内,超期签发的《委托函》无效。

1.3 合同框架有效期:自 /起至 /止。

适用于专项技术服务项目

1.1 项目名称: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

1.2 项目概况: 详见技术文件。

1.3 技术服务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黄岭镇。

1.4 技术服务期限为: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预计为2024年6月1日)起至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预计2030年11月30日,共78个月止。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的主体工程区及移民安置区的环境监测;

(二) 完成本合同监测工作所需要的临时设施；

(三) 具体监测内容应符合《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检测项目：

1. 水环境监测；

2. 大气环境监测；

3. 声环境监测；

4. 生态环境监测；

5. 人群健康监测；

6. 电磁环境监测。

(四) 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报送监测成果；

(五) 协助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2.2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监测技术报告，及有关附图、附表、照片和摄影资料等。

2.3 技术服务的要求：一、监测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和现行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相关要求。

二、其他监测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技术条款。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外公布本合同委托的监测结

果。

2.4 技术服务的目标：监测成果是工程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之一，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可以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会议上获得通过；如果不能通过，乙方则应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修正与补充，直至获得通过。

2.5 技术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

2.5.1 国家标准：详见技术条款。

2.5.2 行业标准：详见技术条款。

2.5.3 其他：详见技术条款。

2.6 技术服务人员组成

2.6.1 乙方指派技术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蒋然、王建国、朱小平等 组成技术服务团队，同时指派 蒋然 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2.6.2 其他：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资格证书。

3. 技术服务计划书

关于技术服务计划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款约定执行：

(1) 本合同不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

(2) 乙方应在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技术服务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费用。

(2) 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元（大写： / ），税率为 /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

(3) 按《委托函》单独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 。

(4) 按每 / 个月累计结算。

(5) 其他： 固定价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1,973,970.00元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 ），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1,862,235.85元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若工程工期调整，造成监测期延长在2个月内或者缩短在2个月以内的，本合同价款不变；监测期延长在2个月或者缩短在2个月以外的部分，按照（合同总价—陆生生态监测监测费—水生生态监测费—人群健康监测费）÷合同约定的监测期计算出的月平均费用（19625.76元/月）予以调增或扣减合同价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环境监测方案发生修改，需要调整监测项目或者监测数量的，监测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清单单价计价，监测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规定的参考价下浮（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计价。

7.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进度款	2024年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报审后，提交环境监测技术方案（服务计划书）通过甲方审批	合同价款 5%	98,698.50元（大写：玖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
进度款	2025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进度款	2026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进度款	2027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进度款	2028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进度款	2029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尾款	2030年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后，完成合同完工结算及档案移交工作后 30 天内	合同价款 20%	394,794.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元整）

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户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7.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440904MAC3RTDHXY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银行账号：44578001040015729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浮山路原浮山中学内

联系电话：19808913018

7.7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0，则取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7.8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8. 履约担保与质量担保

10.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10.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10.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服务工作。

11.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11.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11.5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以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如信息系统属于电力监控系统范畴，同时应遵守《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等安全防护方案和评估规范的通知》（【2015】36号）、南方电网相关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有关要求。如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南网公司制度有更新或修订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11.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定期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汇报技术服务进度及现场服务情况，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时应同步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AutoCAD、Word、pdf 格式），甲方要求修改或完善的，乙方需无偿进行修正。

11.7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程、规范进行工作，做好本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配备合格的技术人员，认真做好校核工作，严格掌握相关标准，控制工程质量，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11.8 其他：（1）乙方应负责组织将其编制成果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2）甲方要求乙方派员参加相关会议或到现场论证时，乙方应及时派员参加并作技术说明。（3）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各级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编制监测汇报材料、现场解答等。（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括提交时间、金额、担保方式、有效日期）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1. 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乙方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5）乙方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以履约保证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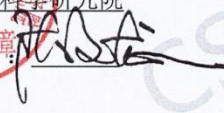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02950020240301GC00024）签署页】

甲方（盖章）： 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乙方（盖章）：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蒋然	无	正高级工程师	1.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额：1228万元） 2.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合同额：272万） 3.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197.397万） 4.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219.578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张心凤	所总工	正高级工程师	1.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合同额：200万元） 2.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合同额：1594.6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朱小平	室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合同额：177.2256万元） 2.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197.397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李召旭	无	高级工程师	1.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2.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额：1228万元）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罗欢	副所长	正高级工程师	1.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额：1228万元） 2.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合同额：177.2256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孙玲玲	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1.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合同额：177.2256万元） 2.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合同额：1594.6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黑亮	无	正高级工程师	1.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2. 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额：155.4903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刘吉	无	高级工程师	1. 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额：155.4903万） 2.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合同额：272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郭伟	无	高级工程师	1.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2.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陈军	无	高级工程师	1.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2.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

				项目（合同额：219.578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李丽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1.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2.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219.578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李胜华	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1. JC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合同额：122.8万） 2.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219.578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吴琼	副所长	正高级工程师	1. JC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合同额：122.8万） 2.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197.397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汪义杰	副所长	正高级工程师	1.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2.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常曠	无	工程师	1. 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额：155.4903万） 2.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合同额：272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何瑞	无	工程师	1.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合同额：272万） 2.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张敏	无	高级工程师	1.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2.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额：1228万元）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龙晓飞	无	高级工程师	1.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2.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监测（合同额：1594.6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王建国	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1.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合同额：177.22万元） 2.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197.397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李兴拼	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1. 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额：155.4903万） 2.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合同额：272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郑江丽	无	高级工程师	1. JC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合同额：122.8万） 2.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219.578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陈娟	无	高级工程师	1.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2.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额：1228万元）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杜万保	无	工程师	1.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2.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谢龙	无	高级工程师	1.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2.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合同额：1594.6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刘霞	无	高级工程师	1.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2.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额：1228万元）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刘国珍	无	高级工程师	1. JC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合同额：122.8万） 2.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219.578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时友	无	正高级工程师	1.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2.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额：1228万元）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万东辉	副所长	正高级工程师	1.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2.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额：1228万元）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胡晓张	所长	高级工程师	1. 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额：155.4903万） 2.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合同额：272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黄胜伟	副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1. JC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合同额：122.8万） 2.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219.578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李杰	副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1.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2.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黄伟杰	所长	高级工程师	1.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合同额：177.2256万元） 2.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合同额：1594.6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宋利祥	所长	高级工程师	1.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2.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马兴华	无	高级工程师	1. JC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合同额：122.8万） 2.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197.397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	林中源	无	工程师	1.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合同额：177.2256万元） 2. 罗

研究院				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 环境监测（合同额：1594.6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查大伟	无	高级工程师	1. JC 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 （合同额：122.8万） 2.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 （合同额：219.578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王森	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1.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 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2.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 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额：1228万元）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王汉岗	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1. 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施工期及试 运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额：155.4903 万） 2.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合同 额：272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穆贵玲	无	高级工程师	1.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 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2.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 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董延军	副总工	正高级工程师	1.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 监测合同（合同额：177.2256万元）2. 罗 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 和 环境监测（合同额：1594.6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梁志宏	副处长	高级工程师	1.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 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2.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 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曾碧球	室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1. JC 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 （合同额：122.8万） 2.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 项目（合同额：197.397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刘壮添	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1.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 监测合同（合同额：177.2256万元）2. 罗 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 和 环境监测（合同额：1594.6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夏丽佳	无	高级工程师	1.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 项目（合同额：197.397万） 2.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 （合同额：219.578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马金龙	无	高级工程师	1.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 项目（合同额：197.397万） 2.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 （合同额：219.578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唐红亮	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1. JC 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 （合同额：122.8万） 2.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 （合同额：219.578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王腾飞	无	工程师	1. 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施工期及试 运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额：155.4903 万）

				2.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合同额：272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张丽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1.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2.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刘晋	所长	高级工程师	1.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合同额：177.2256万元） 2.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合同额：1594.6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张康	无	高级工程师	1.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2.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额：1228万元）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朱秋菊	无	正高级工程师	1.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2.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赵燕	无	工程师	1. JC 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合同额：122.8万） 2.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197.397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贾文豪	副主任	工程师	1.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合同额：177.2256万元） 2.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合同额：1594.6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李越	无	高级工程师	1.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197.397万） 2.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额：219.578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李宁	无	高级工程师	1. 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额：155.4903万） 2.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合同额：272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武亚菊	无	高级工程师	1.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2.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额：1228万元）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徐志才	无	工程师	1.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2.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吴倩	无	工程师	1.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合同额：177.2256万元） 2.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合同额：1594.6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杨莉玲	无	正高级工程师	1.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额：191.15万） 2.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

				测服务（合同额：83.5万）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谢宇宁	无	工程师	1. JC 水电工程水生及陆生生态环境监测 （合同额：122.8万） 2.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 （合同额：219.5785万）

1、蒋 然（项目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教授级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6-07-06</u>
姓 名 <u>蒋然</u>	 发证机关：() 2016年 月 14日
性 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74-10</u>	
专 业 <u>水利工程(环境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90110066</u>	

学历证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蒋然 性别女，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 环境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901000114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环评师工程师



生态环境检测上岗证（省部级）

《水质监测从业人员岗位证书》附表

姓名：蒋然 身份证号：452501197410170223 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岗位：检验 发证机关：水利部水文司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证书页码	主考单位（盖章）	备注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2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咨询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姓名：蒋然

证件号码：452501197410170223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4年10月

批准日期：2024年04月14日

管理号：0312024044400000511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蒋然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52501197410170223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9320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9320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9320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598）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合同

业绩证明（4项）

1.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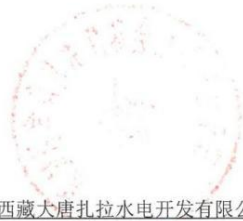
委托人合同编号：CDT-YQH-ZL-X-[2022]-019

承包人合同编号：[2022]ZX284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
工程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合同文件

委托人：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一、合同协议书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名称），已接收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投标。委托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澄清；
- (9) 投标文件及澄清；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捌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圆肆角（小写12281997.40元）。

3. 项目负责人：蒋然。

4. 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4.1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环境监测和水保监测法律法规与规范要求；
- 4.2 满足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公司环境监测和水保监测质量要求；
- 4.3 满足扎拉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测工作。

6.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后续服务期限届满后为止。

7.1 本标段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期为：67个月；

7.2 后续服务期：自扎拉水电站所有机组全部投产之日起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完成之日止。

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签章):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王书梅 13987952326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金沙
万瑞中心A座

电话: 028-6135514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54050105363609099999

税号: 91540300MA6T52CM3Q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0日

承包人(签章):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
科学研究院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唐庆志 13560386493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电话: 020-871172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账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税号: 12100000G184653636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0日

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主要承包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承包人拟更换的主要承包人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时等同承包人员的资质条件。

5. 主要工作内容

5.1 环境监测

5.1.1 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施工和运行初期的环境监测，监测内容主要为：水环境监测、陆生生态监测、水生生态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人群健康监测。

5.1.2 编制完成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环境监测月度报告、环境监测季度报告、环境监测年度报告、环境监测总结报告（截流、蓄水、竣工）等报告及相关图件与附表资料。

5.1.3 按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档案专项验收有关要求分类整理档案、组织通过主管部门的档案验收。并在工程施工期间提供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1.4 其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完成的工作。

5.2 水土保持监测

5.2.1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5.2.2 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月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水土保持专题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截流、蓄水、竣工）等报告及相关图件与附表资料。

5.2.3 按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档案专项验收有关要求分类整理档案、组织通过主管部门的档案验收。并在工程施工期间提供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2.4 其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完成的工作。

5.3 提交的文件要求

5.3.1 环境监测工作拟提交的成果有：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环境监测月报、环境监测季度报告、环境监测年报、环境监测总结报告、遥感影像资料成果和图件、影像资料。

(1) 环境监测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并在全面开展监测工作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提交建设单位。

(2) 环境监测月度报告

每月监测工作完成后，将统计分析监测数据，编制完成环境监测月报，内容包括监测工作实施情况、监测成果统计分析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于下一个月 5 日前提交建设单位。

(3) 环境监测季度报告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编制完成上季度的《项目环境监测季度报告》，该报告将全面反映上个季度监测过程及监测结果。内容主要包括监测工作实施情况、项目区环境质量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该报告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提交建设单位。

(4) 环境监测年度报告

对各季度监测数据进行年度统计与分析,对该年度监测工作进行总结,对比分析监测结果,反映环境质量动态情况及环境问题,编制环境监测年度报告;主要包括环境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和水环境监测、陆生生态监测、水生生态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人群健康监测等监测结果,对监测结果分析、比较,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环境质量,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建议,于次年第一季度第一个月内编制完成环境监测年度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5) 环境监测总结报告

全部环境监测工作结束后,将监测资料、数据汇总,编制环境监测总结报告,作为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环境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及各环境因子的环境监测结果及监测结论与建议等,总结报告于工程监测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建设单位。

(6) 环境监测记录表

包括原始监测数据记录表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调查记录表等,并在委托人要求时提交。原始监测数据记录表应实事求是,并有监测人员签字。

(7) 监测成果数量及归档

承包人提交的监测成果的数量为一式 10 份,同时提交与监测成果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编制完成的监测成果必须符合《科学技术档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和《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等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现行法规及规范,确保归档文件齐全、完整、准确和系统,配合委托人完成资料的归档。

5.3.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拟提交的成果有: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过程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月报、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年报、水土保持专题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遥感影像资料成果和图件、影像资料。

(1)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并在全面开展监测工作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提交建设单位。

(2) 水土保持监测月度报告

每月监测工作完成后,将统计分析监测数据,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月报,内容包括监测工作实施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数量、质量及进度)、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于下一个月 5 日前提交建设单位。

(3)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编制完成上季度的监测季度报告,该报告将全面反映上个季度监测过程及监测结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数量、质量及进度)、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该报告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提交建设单位,并协助建设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机构报送。

(4) 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

对各季监测数据进行年度统计与分析,对该年度监测工作进行总结,对比分析监测结果,反映水土流失动态情况及水土流失危害,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水土流失动态变化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等),监测结果分析、比较,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现状六项指标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建议,于次年第一季度第一个月内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5)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工作结束后,将监测资料、数据汇总,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水土流失监测结果、水土流失危害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分析、结论及建议等,总结报告于工程监测结束后10日内提交建设单位。

(6) 遥感影像资料成果

遥感影像资料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前、建设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遥感资料,按工程施工建设前1次,工程建设中施工期每年1次的频次,试运行期1次的频次开展,包括原始影像资料,解译资料,并在建设单位要求时提交。主要包括扰动地表面积,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等。

(7) 图件和影像资料

①图件

监测报告中根据需要编制相关附图项目区地理位置图、监测分区与监测点分布图,以及大型弃土(石、渣)场、大型取土(石、料)场和大型开挖(填筑)区的扰动地表分布图、土壤侵蚀强度图、水土保持措施分布图。

②影像资料

在监测的过程中,工作人员将根据本《监测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实地监测,在施工现场收集影像资料,用以反映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及其治理措施变化情况。每次对施工现场进行监测后,及时整理影像资料,在简报里反映出建设项目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状况。监测结束后,对整个监测过程的图片影像资料进行整理,以图片集的形式提交。

③监测相关文件

监测的过程中,各类监测管理文件,技术文件等。

(8) 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包括原始监测数据记录表和突发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调查记录表等,并在委托人要求时提交。原始监测数据记录表应实事求是,并有监测人员签字。

(9) 监测成果数量及归档

承包人提交的监测成果的数量为一式10份,同时提交与监测成果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编制完成的监测成果必须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和《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等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现行法规及规范,确保归档文件齐全、完整、准确和系统,配合委托人完成资料的归档。

6. 监测服务期限

6.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后续服务期限届满后为止。本标段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期为：67个月；后续服务期：自扎拉水电站所有机组全部投产之日起至扎拉水电站工程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完成之日止。

7. 合同变更

7.1 变更情形

7.1.1 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内容、监测点、监测频次增加以及发生重复监测、暂停或恢复监测等情况，承包人应按要求开展完成，合同监测费用不因此调整。监测服务期限如果发生延长，涉及合同问题按照以下进行变更：

(1) 本合同的工程建设期环境监测与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67个月，该阶段的实际服务期限如果延长超过6个月，对超过6个月以外的服务期间费用进行变更，执行投标报价中2027年度的月平均计费标准。除此之外，该服务期监测费用总价包干。

(2) 本合同的后续服务期为“自扎拉水电站所有机组全部投产之日起至扎拉水电站工程通过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并完成所有监测工作之日止（其中，暂定全部机组投产后1年内完成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前的各项监测工作，后续服务期的监测时段暂按1年计。如果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1年内未完成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承包人应继续开展监测工作，涉及合同问题双方协商，监测费用标准参照执行投标报价中本服务阶段的月度平均计费标准。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配合费总价包干（含监测总结报告），验收时间发生变化，费用不做调整。除此之外，该服务期监测费用总价包干。

7.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测费用单价和总价不予调整。

7.2 合理化建议

7.2.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按照委托人颁布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执行。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监测人员进场开展工作，需提交合同履行保函、保险单副本及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经委托人审查合格。

8.1.1 工程建设期监测费用按半年度进行结算支付，每满6个月为一个结算期。

8.1.2 经审计后的剩余款项分两次支付：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后委托人支付50%。2)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合格，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后，委托人支付50%。

合同

2.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

正本

合同编号: LHX-GCB-2022-053

[2023] SJ(001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监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项目

甲 方: 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乙 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承担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委托人和受托人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环境监测工作范围与要求；
- (6) 环境监测报酬清单；
- (7)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零分（¥2,728,471.8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肆仟零叁拾元整（¥2,574,030.00 元），税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捌角零分（¥154,441.80 元），增值税税率 6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出台新税收政策认定的税率与合同约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4. 项目负责人：蒋然，身份证号码：452501197410170223，证书名称及编号：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190110066。

5. 环境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环境监测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受托人计划开始环境监测日期：2022年12月10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环境监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环境监测日期为准。环境监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并通过环保专项竣工验收为止。

9. 本合同在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签订。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委托人陆份，受托人贰份。

合同签署栏

<p>委托人：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9日</p> <p>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朝阳路642号 邮政编码：516700</p> <p>联系人：管锦坤 电话：0660-6155208 传真：0660-5633880</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陆河支行 帐号：2009002809200153531</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3MA552WQR8X</p>	<p>受托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9日</p> <p>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邮政编码：510610</p> <p>联系人：王建国 电话：020-87117483 传真：020-8711748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帐号：44001581108053000455</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 000G1 84653 636</p>
---	---

附件 1:

服务报酬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GDZS2022009

编号	监测项目	投标报价 (元)
1	施工期生活污水监测	333300
2	施工期生产废水监测	203280
3	施工期地表水监测	377520
4	施工期地下水监测	278190
5	生活营地生活用水监测	125280
6	蓄水及运行初期生活污水监测	25440
7	运行初期地表水监测	423840
8	施工期大气监测	241780
9	声环境监测	48800
10	运行初期电磁环境	1600
11	陆生生态监测	110000
12	水生生态监测	200000
13	人群健康监测	18000
14	交通费	187000
合计 (含税, 税率 6 %)		2728471.80

3.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

合同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湖南省沅江市

合同编号：STXFSD/HBJC-2023-01

甲方：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甲方委托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乙方）承担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项目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工程地点为 湖南省沅江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
- 1.4 监理合同、总承包合同等合同文件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含补充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若按照以上顺序来解释，合同文件还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二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服务内容、监测周期

- 4.1 项目名称：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项目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4.2 工程规模：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位于南洞庭湖北部黑泥洲，沅江市共双茶垸以南，洲滩大部分区域属益阳市沅江市管辖，洲尾小部分区域位于岳阳市湘阴县内。本次工程实施范围为黑泥洲沅江市内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黑泥洲降洲生态修复、黄土包河局部航道整治等，探索疏浚物资源化利用方式。工程建设规模为：生态修复面积 14.29 平方公里，降洲疏浚工程量 4998.65 万立方米，降洲修复面积 12.68 平方公里（包括构建 3 处生态湖、面积 2.88 平方公里），保留 3 处洲滩面积 1.61 平方公里；构建蜂窝湿地总面积 0.29 平方公里；降洲区植被带总面积 10.5 平方公里；生态便道 2657 米和观鸟台 5 处；洲滩保留区外来入侵物种欧美黑杨清理及植被恢复面积 1.61 平方公里；在黄土包河上游疏挖段设置分流比恢复工程 1 座；对黄土包河下游南北两支护底，共 2 处，护底总长度 600 米。

4.3 服务内容：根据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等要求，编制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包含水质监测、大气监测、噪声监测、土壤（底泥）监测、人群健康监测等），并根据监测频次定期提交季度和年度环境监测报告、阶段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监测总报告以及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甲方书面要求等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环境监测报告必须满足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需要。

4.4 监测周期：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期暂定 45 个月。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前期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相应批复文件及应该由甲方提供的其它资料，具体资料清单另行商定。

第六条 技术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进入项目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在合同规定的监测年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第四章 委托人要求”，当季度（年度）开始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年度）的环境监测报告八份（阶段报告按需提交），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甲方报送）。工程施工完毕后编制环境监测总报告、总结报告并提交报告壹拾贰份。

第七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 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整(¥2195785.00 元)（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监测土建设施费及消耗性材料、仪器设备费、监测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报告编制及审查费、验收检查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以上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3年11月20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510611
电 话: 020-87117483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日 期: 2023年11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你方于2023年10月13日所递交的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服务（第三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2195785.00元

咨询服务期限：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期暂定45个月。

项目负责人：蒋然（身份证号码：452501197410170223）；技术职称证书：水利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编号：2019011006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位于南洞庭湖北部黑泥洲，沅江市共双茶垸以南，洲滩大部分区域属益阳市沅江市管辖，洲尾小部分区域位于岳阳市湘阴县内。本次工程实施范围为黑泥洲沅江市内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黑泥洲降洲生态修复、黄土包河局部航道整治等，探索疏浚资源化利用方式。工程建设规模为：生态修复面积 14.29 平方公里，降洲疏浚工程量 4998.65 万立方米，降洲修复面积 12.68 平方公里（包括构建 3 处生态湖、面积 2.88 平方公里），保留 3 处洲滩面积 1.61 平方公里；构建蜂窝湿地总面积 0.29 平方公里；降洲区植被带总面积 10.5 平方公里；生态便道 2657 米和观鸟台 5 处；洲滩保留区外来入侵物种欧美黑杨清理及植被恢复面积 1.61 平方公里；在黄土包河上游疏浚段设置分流比恢复工程 1 座；对黄土包河下游南北两支护底，共 2 处，护底总长度 600 米。

二、相关标准和要求

2.1 环境监测

为了解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活动对工程区和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需对施工期水质、空气、噪声、生态、人群健康等进行跟踪监测，对运行期底质、生态等进行跟踪监测。

(1) 水质监测

本工程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点）主要布设在黄土包河工程区上、下游河段，黑泥洲施工水域，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常规监测项目及湖泊富营养化评价指标等，监测方法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具体监测方案详见表 2.1-1。

表 2.1-1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时期	监测断面/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及频率
施工期	人工监测： 黄土包河工程河段上游 100m（背景断面）黑泥洲涉水施工区（3 个） 黑泥洲施工水域拦污帘外部（3 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检测项目 24 项、SS	施工期每月监测 1 期， 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工程实施后	黑泥洲生态修复区 （重点关注枯水期生态湖水质） 黄土包河黑泥洲上、下游各设 1 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检测项目 24 项，及 SS、透明度、叶绿素 a 等	工程实施后连续监测 2 年，每季度监测 1 期， 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2) 大气监测

黑泥洲疏挖区、临时堆土场附近各设 1 个监测点、监测 TSP、SO₂、NO₂、PM₁₀ 及臭气浓度。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方法及监测时段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

(3) 噪声监测

在黑泥洲施工区、临时堆存场、施工运输道路沿线各布置 1 处监测点位，监测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4) 土壤（底泥）监测

在黑泥洲布设 10 个土壤（底泥）监测点。常规监测指标包括土壤类型、颗粒组成、有机质、全氮、全磷、氧化还原电位、容重、pH；重金属监测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施工期每年监测 1 次，工程完工后监测 1 次。

(5) 人群健康监测

施工期每年开展一次施工人员健康监测，抽样检查人数比例为施工人员的 10%。监测项目以常见流行性、传染性疾病为主。

2.2 质量控制

投标人须做好监测质量控制工作。现场监测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样品处理和实验室分析，须做好原始记录。每次报出数据前，原始记录上须有监测人、分析人和校核人的签字。投标人须对数据负责，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环境监测报告应满足本项目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需要。

2.3 成果要求

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和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根据监测频次定期提交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季度、年度环境监测报告、阶段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监测总报告以及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发包人书面要求等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环境监测报告必须满足本项目环境管理、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需要。

2.4 环境监测措施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水质监测	年	5	施工期每月监测 1 期，每期连续监测 3 天；工程实施后连续监测 2 年，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二	大气监测	年	3	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连续监测 7 天。
三	噪声监测	年	3	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3 天。
四	土壤（底泥）监测	年	4	施工期每年监测 1 次，工程完工后监测 1 次。
五	施工人群健康调查	年	3	每年抽样 10%。

环境监测

中标通知书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你方于2023年10月13日所递交的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环境监测服务（第三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2195785.00元

咨询服务期限：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期暂定45个月。

项目负责人：蒋然（身份证号码：452501197410170223）；技术职称证书：水利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编号：2019011006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4.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浮山路原浮山中学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涛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账 号：44578001040015729
项目联系人：钱俊
通讯地址：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浮山路原浮山中学内
手 机：19808913018
电 话：19808913018
电子信箱：656521901@qq.com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文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 号：44001581108053000455
项目联系人：王建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手 机：13533524845
电 话：13533524845
电子信箱：438554729@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合同适用于技术服务专项和框架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1. 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于框架技术服务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范围为: /。

1.2 具体单项技术服务项目,由甲方出具/确定。《委托函》的签发时间须在第 1.3 款约定的框架有效期内,超期签发的《委托函》无效。

1.3 合同框架有效期:自 /起至 /止。

适用于专项技术服务项目

1.1 项目名称: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

1.2 项目概况: 详见技术文件。

1.3 技术服务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黄岭镇。

1.4 技术服务期限为: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预计为2024年6月1日)起至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预计2030年11月30日,共78个月止。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的主体工程区及移民安置区的环境监测;

(二) 完成本合同监测工作所需要的临时设施；

(三) 具体监测内容应符合《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检测项目：

1. 水环境监测；

2. 大气环境监测；

3. 声环境监测；

4. 生态环境监测；

5. 人群健康监测；

6. 电磁环境监测。

(四) 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报送监测成果；

(五) 协助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2.2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监测技术报告，及有关附图、附表、照片和摄影资料等。

2.3 技术服务的要求：一、监测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和现行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相关要求。

二、其他监测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技术条款。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外公布本合同委托的监测结

果。

2.4 技术服务的目标：监测成果是工程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之一，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可以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会议上获得通过；如果不能通过，乙方则应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修正与补充，直至获得通过。

2.5 技术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

2.5.1 国家标准：详见技术条款。

2.5.2 行业标准：详见技术条款。

2.5.3 其他：详见技术条款。

2.6 技术服务人员组成

2.6.1 乙方指派技术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蒋然、王建国、朱小平等 组成技术服务团队，同时指派 蒋然 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2.6.2 其他：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资格证书。

3. 技术服务计划书

关于技术服务计划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款约定执行：

(1) 本合同不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

(2) 乙方应在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技术服务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费用。

(2) 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元（大写： / ），税率为 /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

(3) 按《委托函》单独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 。

(4) 按每 / 个月累计结算。

(5) 其他： 固定价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1,973,970.00元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 ），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1,862,235.85元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若工程工期调整，造成监测期延长在2个月内或者缩短在2个月以内的，本合同价款不变；监测期延长在2个月或者缩短在2个月以外的部分，按照（合同总价—陆生生态监测监测费—水生生态监测费—人群健康监测费）÷合同约定的监测期计算出的月平均费用（19625.76元/月）予以调增或扣减合同价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环境监测方案发生修改，需要调整监测项目或者监测数量的，监测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清单单价计价，监测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规定的参考价下浮（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计价。

7.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进度款	2024年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报审后，提交环境监测技术方案（服务计划书）通过甲方审批	合同价款 5%	98,698.50元（大写：玖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
进度款	2025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进度款	2026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进度款	2027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进度款	2028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进度款	2029年	按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计划，并提交年度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后	合同价款 15%	296,095.5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
尾款	2030年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后，完成合同完工结算及档案移交工作后 30 天内	合同价款 20%	394,794.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元整）

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户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7.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440904MAC3RTDHXY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银行账号：44578001040015729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浮山路原浮山中学内

联系电话：19808913018

7.7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0，则取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7.8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8. 履约担保与质量担保

10.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10.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10.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服务工作。

11.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11.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11.5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以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如信息系统属于电力监控系统范畴，同时应遵守《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等安全防护方案和评估规范的通知》（【2015】36号）、南方电网相关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有关要求。如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南网公司制度有更新或修订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11.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定期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汇报技术服务进度及现场服务情况，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时应同步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AutoCAD、Word、pdf 格式），甲方要求修改或完善的，乙方需无偿进行修正。

11.7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程、规范进行工作，做好本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配备合格的技术人员，认真做好校核工作，严格掌握相关标准，控制工程质量，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11.8 其他：（1）乙方应负责组织将其编制成果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2）甲方要求乙方派员参加相关会议或到现场论证时，乙方应及时派员参加并作技术说明。（3）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各级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编制监测汇报材料、现场解答等。（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括提交时间、金额、担保方式、有效日期）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1. 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乙方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5）乙方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以履约保证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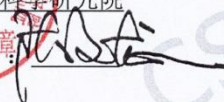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02950020240301GC00024）签署页】

甲方（盖章）： 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乙方（盖章）：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2、张心凤（技术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教授级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6-07-06</u>
姓名 <u>张心凤</u>	 发证机关（印）： 2019年4月14日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74-04</u>	
专业 <u>水利工程(环境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90110067</u>	

学历证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咨询工程师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张心凤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22722197404261222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9320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9320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9320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9618	3138.88	1569.44	1569.44	784.72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591）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1.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合同额：200万元）
合同

合同编号：GZGHDHHDGC-HJJC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港务局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1年5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港务局
住 所 地： 广州市沿江东路 40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洪先
项目联系人： 刘定
联系方式： 020-83050267
通讯地址： 广州市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1511 室
电 话： 020-83050267 传 真： 020-83050272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项目联系人： 蒋然
联系方式： 020-87117483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2007 室
电 话： 020-87117483 传 真： 020-87117483
电子信箱： 45875008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影响范围及监测重点，共布设 8 个监测站位，其中水质现状调查站位 8 个，沉积物 6 个、生态 6 个，渔业资源调查站位 6 个，生物体质量调查站位 6 个。监测项目：水质包含水温、pH、

透明度、溶解氧、化学耗氧量、悬浮物、盐度、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铜、铅、锌、镉、汞、砷；沉积物包含铜、铅、锌、镉、汞、砷、石油类、有机碳；生态包含叶绿素 a 和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鱼卵仔鱼；渔业资源包含游泳生物种类组成、数量分布、群体组成、生物学和生态学特征。监测频率与时间：施工期 2 年试运营期和运营期各 1 年，共监测 4 年；施工期于每年的丰水期和枯水期进行大、小潮期的的监测，分涨、落潮采样；试运营期和运营期各监测 1 年，调查选择在每年的春季进行调查，分别在大、小潮期的涨落潮采样。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与时间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任务书”。

预计 2021 年—2022 年为施工期，2023 年为试运营期，2024 年为运营期。

2. 咨询要求：跟踪监测实施前，乙方编制的监测计划需报主管部门同意（如需要）。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监测（调查）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开展监测工作，所有质量控制与保证体系应满足相关监测（调查）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所提交的《监测报告》应符合相关监测（调查）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使用要求；承担本报告验收评审费用。

3. 咨询方式：分年度提交监测报告及所有年度监测完成后提交总体监测报告（年度监测任务或总体监测任务完成后 60 天内提交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即开展资料收集、按本合同“第一条”要求分年度开展监测工作，共监测 4 个年度（暂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各阶段相关专题研究成果及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技术咨询报酬。

其他：无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四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按有关程序报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2) 乙方提交第二个年度监测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按有关程序报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3) 乙方提交第三个年度监测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按有关程序报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4) 乙方提交第四个年度监测报告和总监测报告后，具总监测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乙方需充分考虑验收评审意见完成报告修改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尾款支付申请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按有关程序报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尾款。

(5) 乙方每次提交支付申请需一并提供相应发票，具体支付时间由政府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支付迟延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开户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帐 号：4400 1581 1080 5300 045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本项目所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如因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竣工验收而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专家评审委员会提供上述资料及成果，不受此保密内容的约束）。

2. 涉密人员范围：受雇于乙方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监测报告（其中包括打印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数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参考相关海洋监测（调查）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与地点以甲方所作的决定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被视为未按质量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质量完成至符合评审要求为止。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蒋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甲、乙方之间有关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的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 / _____。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协调乙方与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②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进行验收评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内容。

②参与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评审会，承担验收评审会务费用。

③对报告的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负责。

④确保报告达到相关海洋监测（调查）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所提交的《监测报告》符合相关海洋监测（调查）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使用要求，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2. 本合同受当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管辖。

3. 为确保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均应密切合作，并协商解决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与乙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技术咨询工作完成、监测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评审、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甲乙双方结清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费用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港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1年5月26日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1年5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01948] 号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 人民币贰佰万元 (¥200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心凤

招标人 (盖章) 2021年4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1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4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4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DO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2666000 Fax: 020-22656095
400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3号 510630
WWW.GZGZTY.COM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的业主单位广州市港务局（以下称甲方）与评估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可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送交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广州市港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电话：020-83050267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2007 室

电话：020-87117483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签约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2.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合同额：1594.6万）
合同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
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2022.9.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 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

1.3 项目概况：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深发改函〔2021〕414号），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是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圳境内的配套工程。工程主要任务是将西江来水在深圳境内进行合理的分配，提高西部片区供水保障。工程设计输水规模 260 万立方米/日，属 I 等大(1)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分水支线、深圳分干线连通隧洞、配套管理中心等。

1.4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

本项目安全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监测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土建施工，仪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运输、装配、保管；监测仪器的检验和率定；现场监测仪器设施的埋设和安装；监测自动化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负责合同期的观测、维护和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的及时整理整编和各工程阶段的监测资料初步分析；合同完工验收、监测设施移交；负责完成观测资料接入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工作，包括人工观测数据、自动化采集数据、计算成果数据、工程基础资料、监测仪器基本资料、安装埋设资料、监测仪器布置图及平台展示所需资料等录入工作。

(2) 环境监测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环境监测工作内容为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质监测、生产废污水监测、地下水水质监测、土壤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和人群健康监测等(具体内容详见《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2.2 工作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成果要求

4.1 合同期限: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自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移交至运管单位后3个月止。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4.3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 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4 承包人所提交的资料: 每次监测完成后, 承包人应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监测任务完成后提交安全监测总监测成果资料和环境监测总监测成果资料, 报发包人确认。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等相关单位。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 即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仟柒佰捌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肆角叁分(RMB: 小写 47837967.4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大写捌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玖角玖分(RMB: 小写 825512.99 元)。

根据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招标控制价为 5239.644129 万元(安全监测 4894.955952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0.417633 万元), 环境监测 344.688177 万元), 合同价净下浮 8.7%。

本工程约定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第六条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述标承诺书、述标 PPT 及述标录音录像资料；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第七条 支付

7.1 合同价的支付条款

7.1.1 预付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完成并在发包人正常支付流程完成审批后，发包人应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其中已包括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①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为合同价的 20%，工程预付款担保在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②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③ 满足工程开工需要的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并通过监理人考核；④ 政府下达投资计划。

(2) 工程预付款在第 2 次支付进度款时起扣，分 4 次等额扣回。工程预付款在符合扣回条件后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抵扣，不足金额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依次类推，直至满足扣回条件。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合同履行期间不再扣回。

7.1.2 进度款支付

(1) 每季度完成 20 万元以上进度款时，按完成的工程量的 85% 支付进度款，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时，暂停支付。



(2) 对变更费用增加的项目, 支付金额达到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变更价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 对变更费用减少的项目, 支付金额以实际施工设计变更图纸为准,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但不能超过变更后的项目总金额。

7.1.3 本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监测成果、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确认后, 且项目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 3% 的保修金。

7.1.4 本工程项目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完成且保修期满后结清余款。

7.1.5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若因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和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程序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未按时收到应收款项时, 应视为发包人正常履约, 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等。

7.1.6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税务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 税务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重新开具, 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1.7 若联合体投标单位中标,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设立收款账户,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及时向成员单位支付监测费用, 联合体成员间监测费用支付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

7.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7.2.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 变更价款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7.2.2 若工程量清单无类似项目单价, 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 需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重新定价。定价原则如下: 有信息价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按截标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或截标当日已生效的价格执行。有品牌要求或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通过市场询价或竞价方式定价 (结算时对应主材价格不再下浮), 人工、机械等按截标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或截标当日已生效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 并按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7.2.3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变化的, 不予调整。

第八条 计量

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3)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①本项目工程量均以工程结算时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②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工程量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算,项目单价按 7.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条款执行;

③若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存在量差,其工程量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算,项目单价按投标报价 7.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条款执行;

④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由于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现场工程量确认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可以按实调整工程量。项目单价按投标报价或 7.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条款执行;

⑤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若工程量增加的,不予调整,若工程量减少的,则予以调整;

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重对已安装仪器的保护,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的仪器,保证监测仪器设备设施的完好率。验收标准为:外部变形监测设施的完好率为 100%,其他仪器设备和设施的完好率不低于 85%,低于 85%则不予验收;计量结算标准为:外部变形监测设施的计量完好率为 100%,其他仪器设备和设施的计量完好率不低于 95%,低于 95%部分不予计量结算。每次计量前,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见证下对已安装的全部设备进行检测,经检测的仪器设备损坏个数多于允许损坏数量(允许损坏数量=仪器总量*(1-计量完好率),其中仪器总量包括经设计变更确认增加或减少的数量)的,超出允许损坏数量的损坏仪器设备不予计量(包括损坏的仪器设备、仪器的接线电缆或光纤等,下同),即仪器应计量安装量=仪器安装总量-损坏量+允许损坏量。

第九条 合同变更

9.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发包人因工作内容变更,需调整工作内容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通知,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9.3 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相关费用不随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



9.4 承包人应自行测定在实施合同期间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变化并在投标报价中作相应的风险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作调整。

第十条 发包人、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10.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10.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10.1.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0.1.3 发包人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配合承包人的监测工作。

10.1.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

10.1.5 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0.1.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服从发包人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10.1.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监测技术负责人、环境监测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等组织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有权对承包人采取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10.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10.1.9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0.1.10 发包人有权组织对承包人的监测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10.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履行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10.2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10.2.1 承包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监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发包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监测要求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10.2.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监测方案、本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拟投入的主要监测设备等。

10.2.3 按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应满足监测任务书要求，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标



准、规范要求。

10.2.4 承包人须按投标承诺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监测技术负责人、环境监测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等组织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单位书面同意，并更换不得低于投标文件资质要求的人员。

10.2.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 工程质量要求如下：

安全监测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验收标准，质量评定达到优良等级，并协助发包人开展工程创优工作。

环境监测要求：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规定并满足设计单位出具的监测技术要求。

(2) 质量评定：

工程优良标准为：达到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优良率标准。

(3) 承包人质量控制：

1) 承包人就所有工程的质量及其指定的供货商的物料质量对发包人负责，所有工程是指由承包人负责的全部工程。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监理人对技术方案和措施的审批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②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与检验人员，检查与控制施工质量；

③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和指定供货商所供应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规范、设计文件和发包人要求的标准；

④组织/参与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2) 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需按规定提交验收资料，报经监理人验收及评定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及评定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可视情况给予如下处罚：①一律视为质量不合格；②给予季度合同履约评价不合格；③报主管部门认定不良行为。

(4)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包括：

1) 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 / 。

2) 承包人承担检验检测费用的材料、设备：



①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将试验检测方案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再向监督机构备案。

②承包人承担其范围内(包括因承包人原因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设备检验等费用。因实地检验、检测、考察而发生的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前往见证检验的交通及住宿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许可投入本工程使用后，如经有关质量、环保检测部门检验认定不符合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6 承包人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发包人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10.2.7 按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应满足监测任务书要求，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2.8 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

10.2.9 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将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或施工总承包标段接驳至施工场地内，其中，用电接驳费、用水、通讯接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10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11 承包人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12 承包人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10.2.13 在监测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于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承包人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0.2.1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预警，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施工单位。

10.2.15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发包人进行审核，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10.2.16 按时提交监测成果，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



的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

10.2.17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承包人须协助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编制。

10.2.18 接受发包人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10.2.19 承包人应在进场监测前,结合项目监测作业环境条件,编制监测作业安全措施方案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10.2.20 承包人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包人应采取确保现场监测作业人员安全并对安全负责。

10.2.21 开展安全监测活动时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10.2.22 承包人应为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加强对监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监测行为,确保监测作业安全。

10.2.23 承包人还应建立专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加强对监测作业安全巡查,尤其是涉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杜绝违章作业。

10.2.24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25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2.26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0.2.27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协调。

10.2.2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10.2.29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技术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范围的BIM实施应用相关工作。

10.2.30 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



要求承包人按照主管部门和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从现场管理、人员防护、环境卫生、健康排查、应急处置、宣传教育、日常监管等方面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同时做好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摸底、动员、登记工作。对于工地现场由于承包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现确诊患者的,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季度、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并报请主管部门认定不良行为。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31 承包人遇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履行合同,承包人应对可能存在的不良地质变化进行预判和预处理,较大技术问题应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名单应经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3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发包人可视情况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对承包人进行不良行为认定。同时,发包人可按如下约定对承包人处违约金,所处的违约金在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10%。

1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使其合格;若承包人无法补充完善监测工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价款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价款的10%,违约金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1.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开展监测工作,每延误一天处0.2万元/天的违约金。

11.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11.5 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撤消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承包人须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发包人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11.6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停工,工期可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11.7 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发包人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1.8 若在监测周期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或承包人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经过安全事故鉴定，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的，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损失部分正常监测发包人付给承包人最高费用的2倍或累计违约金上限值剩余额度（违约金上限值扣除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金后的剩余额度），以先到者为准。如承包人存在严重不履职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9 项目负责人更换时，发包人可按下列标准对承包人处违约金：

①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历。除死亡、离职（注：自批准离职之日始1个月后3年之内，当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上查验发现，该离职人员的注册单位或社保缴纳单位仍为原单位时，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虚假信息处理）、被依法拘留、重病或者重伤（持有三甲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职等情况外。

②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发包人要求更换的）的，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需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次；再次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需支付违约金40万元/人次，违约金在合同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

11.10 监测主要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监测主要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

11.11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少于22天/月，由监理人/发包人按规定进行考核，若承包人未满足上述人员常驻要求，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给予下列处罚：a. 承包人当季、年度和项目最终履约评价不合格；b. 报请主管部门认定不良行为；c. 处0.2万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d. 情节特别严重的，14天仍未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发包人有权按0.2万元/日对承包人处违约金。

11.13 在施工期间，若安全监督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0.5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

11.14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给予下列处罚：

①承包人当季、年度和项目最终履约评价不合格；②报请主管部门认定不良行为；③分包项目金额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因违法分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④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下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和连续两天以上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办法按照《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如果《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4.1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职能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规定，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按规定自行办结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已在合同单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4.2 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全部污水不得乱排乱放，应接入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现场布设的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排放。

14.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应尽量避免干扰群众的通行，同时仍应保证施工作业符合合同要求。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属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除外。因降水或基础施工不当等引起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受到损害或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4.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机械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



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机械、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符合合同要求的使用状态。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将机械、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

- A、委托他人将承包人机械、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 B、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第十五条 工程保险

15.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工程保险由发包人投保，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保险理赔的相关事项。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1)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2) 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5.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需办理除发包人办理的保险外，其他工程建设过程中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办理的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3 保险理赔

(1) 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互相配合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2) 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中的免赔额以内、赔偿限额以外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的损失或费用。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16.1 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发包人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6.2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本工程所使用的施工图及其他设计技术资料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通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该途径为承包人获取施工图及其他设计技术资料的唯一有效途径。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_14_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_7_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_7_天内作出决定。

16.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3.1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附带的技术要求相关规定,所有材料和设备均需经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审批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重要的材料与设备须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共同确定不少于三家知名品牌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由承包人从中确定一家供应商供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同时要求承包人将所签订的供货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16.3.2 承包人在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应提交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的证明文件(电气设备需有 3C 认证,进口设备应提供报关手续)报送监理人,并按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进行取样试验,承包人应将材料试验报告报监理人,检测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

16.3.3 凡属本合同承包人执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运输、装卸及保管,工地开箱验收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设备供应商、运管单位(如已确定)等相关单位代表参加,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3.4 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无论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对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查或工程参建各方开展的开箱验收,均不减轻承包人对材料设备所负的主体责任。

16.3.5 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必须进行检测的项目,承包人须按规定进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提前一天通知监理见证。如经检测不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则必须按照监理指令进行更换,直至满足要求。

16.3.6 特种设备的报验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3.7 混凝土:按照《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和《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设计文件规定的除外。

16.3.8 砂浆:按照《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和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和《深圳市建设局、公安局、国土局、规划局、交通局、审计局、环保局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及《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第 212 号令全面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设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限定品牌范围(不少于三个)
1		
2		
...		

16.3.9 询价采购

(1) 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询价采购：

- ①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中包含的材料设备等依法不需要另行招标的；
- ②采购期前一年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刊登价格；
- ③采购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

本工程需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采购估算价(元)	备注
1			
2			
3			
...			

(2) 承包人担任上述材料设备的采购人，采购活动在以下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http://xi.jiaovi365.com>(筑龙)、<http://www.51xjcg.com>(斯维尔)。

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并授予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的特许经营权

(3) 询价采购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及审计的依据。

①询价采购前，采购人成立询价采购小组，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和成立流程等要求为：询价采购小组由五人组成，其成员分别为发包人1人、承包人1人、监理人1人、造价咨询1人、设计人1人；

②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编制询价采购文件，并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发布；询价采购文件编制和审核流程等要求为：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相关规定。询价采购控制价需经发包人认可；

③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④询价采购小组在评审时间内统一评审报价文件，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性价比最优原则推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评审完成后，询价采购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⑤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小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供应商及成交价格；


⑥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对询价采购结果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8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名称（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电 话：0731-85072139

传 真：0731-85073977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奎塘支行

帐 号：43001788161050000101

邮 政 编 码：410014

承包人名称（盖章）：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27日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科研函〔2022〕249号

珠科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罗田水库- 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 监测和环境监测联合体 项目部的函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贵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我院（联合体成员方）组建的联合体收到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联合中标“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项目。

为顺利完成项目生产履约，我院授权贵公司组建联合体项目部并任命常衍为项目副经理，张心凤为环境监测技术负责人。同时授权贵公司刻制项目部公章，其全称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安全监测

和环境监测联合体项目部”，用于该项目实施阶段各类签章，包括实施方案、成果报告、验收单、签证表、请款报告、工程往来文件等资料的签章。我院完全认可其法律效力，请贵公司牵头处理相关事宜。

特此函达。

- 附件：1. 常衍个人简历
2. 张心凤个人简历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2年11月16日



3、朱小平（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A professional title certificate for Zhu Xiaoping, Senior Engineer. The certificate is printed on light green textured paper.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color portrait of a man with short black hair, wearing a dark blue shirt. Below the portrai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printed: Name: 朱小平 (Zhu Xiaoping), Gender: 男 (Male), Birth Date: 1984-08, Major: 水利工程(环境工程)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ertificate Number: 20210121319. On the right s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printed: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Senior Engineer), Approval Date: 2021-08-12.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stamped on the right side, containing the text '职称改革委员会'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Commission) around the top edge, '发证机关' (Issuing Authority) in the center, and '办公室' (Office) at the bottom. Below the seal, the date '2021年2月' (February 2021) is printed.

姓名	朱小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8
专业	水利工程(环境工程)
证书编号	20210121319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1-08-12

发证机关(章):  办公室
2021年2月 日

学历证

GDJ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朱小平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八 月 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 土壤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64120110200041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日

生态环境监测上岗证（省部级）

《水质监测从业人员岗位证书》附表

姓名：朱小平 身份证号：140603198408231312 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岗位：检验 发证机关：水利部水文司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证书页码	主考单位（盖章）	备注
1	铜	铅、镉、钒、磷等 34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SL 394.1-200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2	锌	铅、镉、钒、磷等 34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SL 394.1-200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3	铅	铅、镉、钒、磷等 34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SL 394.1-200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4	镉	铅、镉、钒、磷等 34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SL 394.1-200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5	铁	铅、镉、钒、磷等 34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SL 394.1-2007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6	锰	铅、镉、钒、磷等 34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SL 394.1-2007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7	土壤铜	铅、镉、钒、磷等 34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SL 394.1-2007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8	土壤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朱小平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140603198408231312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27636	2205.76	1102.88	1102.88	551.44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27636	2205.76	1102.88	1102.88	551.44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27636	2205.76	1102.88	1102.88	551.44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3786	2205.76	1102.88	1102.88	551.44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3786	2205.76	1102.88	1102.88	551.44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3786	2205.76	1102.88	1102.88	551.44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3786	2205.76	1102.88	1102.88	551.44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3786	2205.76	1102.88	1102.88	551.44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11）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4、李召旭（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学历证



生态环境监测上岗证（省部级）

《水质监测从业人员岗位证书》附表

姓名：李召旭 身份证号：222424197506057117 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岗 位： 检验 发证机关：水利部水文司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证书页码	主考单位（盖章）	备注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2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3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SL 355-2006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4	浮游植物	海洋调查规范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6-2007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5	底栖生物	海洋调查规范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6-2007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李召旭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222424197506057117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347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347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347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01）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5、罗欢（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正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22-08-12</u>
姓名 <u>罗欢</u>	 发证机关（印）： 2022年 月 日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3-04</u>	
专业 <u>水利工程(环境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20110551</u>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罗欢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四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十二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昆明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周荣 

证书编号:106741200702000927 二〇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环评工程师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罗欢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62425198304070032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5743	2852	1426	1426	713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5743	2852	1426	1426	713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5743	2852	1426	1426	713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7825	2852	1426	1426	713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7825	2852	1426	1426	713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7825	2852	1426	1426	713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7825	2852	1426	1426	713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7825	2852	1426	1426	713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60)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6、孙玲玲（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9-09-29</u>
姓 名 <u>孙玲玲</u>	
性 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4-07</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00120032</u>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孙玲玲 性别 女, 1984 年 07 月 03 日生, 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7 月在 环境科学
专业学习, 学制 三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0221200802000248

2008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环评师证书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孙玲玲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320125198407035525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2141	2564.96	1282.48	1282.48	641.24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2141	2564.96	1282.48	1282.48	641.24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2141	2564.96	1282.48	1282.48	641.24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6031	2564.96	1282.48	1282.48	641.24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6031	2564.96	1282.48	1282.48	641.24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6031	2564.96	1282.48	1282.48	641.24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6031	2564.96	1282.48	1282.48	641.24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6031	2564.96	1282.48	1282.48	641.24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38）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7、黑亮（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教授级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6-07-06</u>
姓名 <u>黑亮</u>	 发证机关（印）： 2019年4月14日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76-07</u>	
专业 <u>水利工程(环境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90110065</u>	

学历证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黑亮 性别女，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 生态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641200501000016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黑亮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370682197607280081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8437	3154.72	1577.36	1577.36	788.68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8437	3154.72	1577.36	1577.36	788.68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8437	3154.72	1577.36	1577.36	788.68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9717	3154.72	1577.36	1577.36	788.68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9717	3154.72	1577.36	1577.36	788.68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9717	3154.72	1577.36	1577.36	788.68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9717	3154.72	1577.36	1577.36	788.68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9717	3154.72	1577.36	1577.36	788.68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73）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8、刘吉（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姓名 刘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10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50120090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5-05-06

发证机关(印): 

2015年9月23日

学历证



社保



验证码：20240827434742274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吉

性别：女

证件号码：52010219771002464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815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17468	1397.4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17468	1397.4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17468	1397.4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17468	1397.4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17468	1397.4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17468	1397.4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18095	1447.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18095	1447.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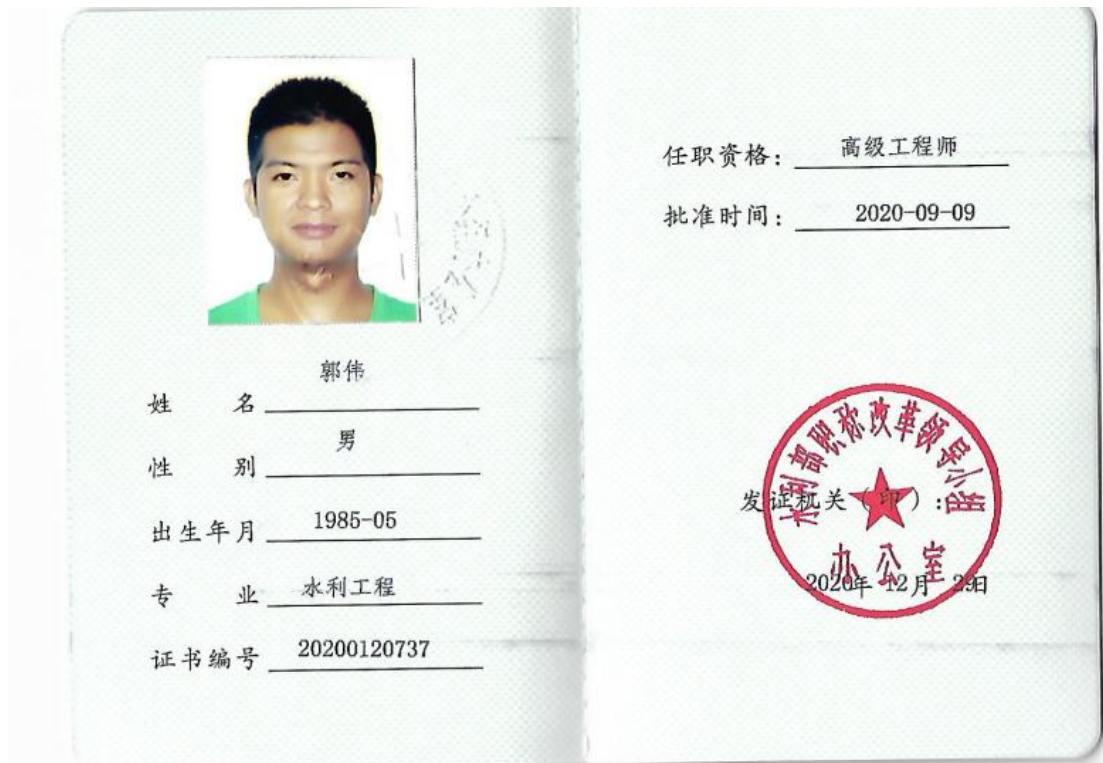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9、郭伟（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学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生态环境监测上岗证（省部级）

《水质监测从业人员岗位证书》附表

姓名：郭伟 身份证号：530428198505040939 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岗位：检验 发证机关：水利部水文司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证书页码	主考单位（盖章）	备注
1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2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49.5-2006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4	噪声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2部分：环境噪声级测定 GB/T 3222.2-2009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郭伟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530428198505040939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0716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0716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0716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5790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5790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5790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5790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5790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03）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10、陈军（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20-08-11</u>
姓名 <u>陈军</u>	 发证机关（印）： 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9-03</u>	
专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00120734</u>	

学历证



生态环境监测上岗证（省部级）

《水质监测从业人员岗位证书》附表

姓名：陈军 身份证号：362321198903042112 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岗位：检验 发证机关：水利部水文司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证书页码	主考单位（盖章）	备注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2	电导率	电导率的测定（电导仪法） SL 78-1994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陈军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62321198903042112			
累计缴费年限			3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1373	2502.72	1251.36	1251.36	625.68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1373	2502.72	1251.36	1251.36	625.68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1373	2502.72	1251.36	1251.36	625.68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5642	2502.72	1251.36	1251.36	625.68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5642	2502.72	1251.36	1251.36	625.68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5642	2502.72	1251.36	1251.36	625.68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5642	2502.72	1251.36	1251.36	625.68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5642	2502.72	1251.36	1251.36	625.68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15）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11、李丽（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20-09-09</u>
姓名 <u>李丽</u>	 发证机关（印）： <u>办公室</u> 2020年12月29日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7-02</u>	
专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00120736</u>	

学历证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丽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水生生物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暨南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591201401000125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生态环境监测上岗证（省部级）

《水质监测从业人员岗位证书》附表

姓 名：李丽 身份证号：440229198702150022 单 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岗 位：检验 发证机关：水利部水文司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证书页码	主考单位（盖章）	备注
1	浮游植物	海洋调查规范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6-2007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2	浮游动物	海洋调查规范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6-2007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李丽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40229198702150022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1818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1818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1818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07）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12、李胜华（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9-09-29</u>
姓 名 <u>李胜华</u>	 发证机关(印)： 2020年 月 日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2-08</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00120031</u>	

学历证

GDJY GDJY GDJ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胜华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八 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五 月在 土壤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5641200902000313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李胜华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0682198208305713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1977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1977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1977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5949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5949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5949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5949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5949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6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13、吴琼（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学历证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吴琼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340828198211110125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5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5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5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67）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14、汪义杰（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1-07-08

姓 名 汪义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7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10110736

发证机关（印）：
职称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学历证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汪杰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0522198007061431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7081	3049.6	1524.8	1524.8	762.4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7081	3049.6	1524.8	1524.8	762.4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7081	3049.6	1524.8	1524.8	762.4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9060	3049.6	1524.8	1524.8	762.4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9060	3049.6	1524.8	1524.8	762.4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9060	3049.6	1524.8	1524.8	762.4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9060	3049.6	1524.8	1524.8	762.4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9060	3049.6	1524.8	1524.8	762.4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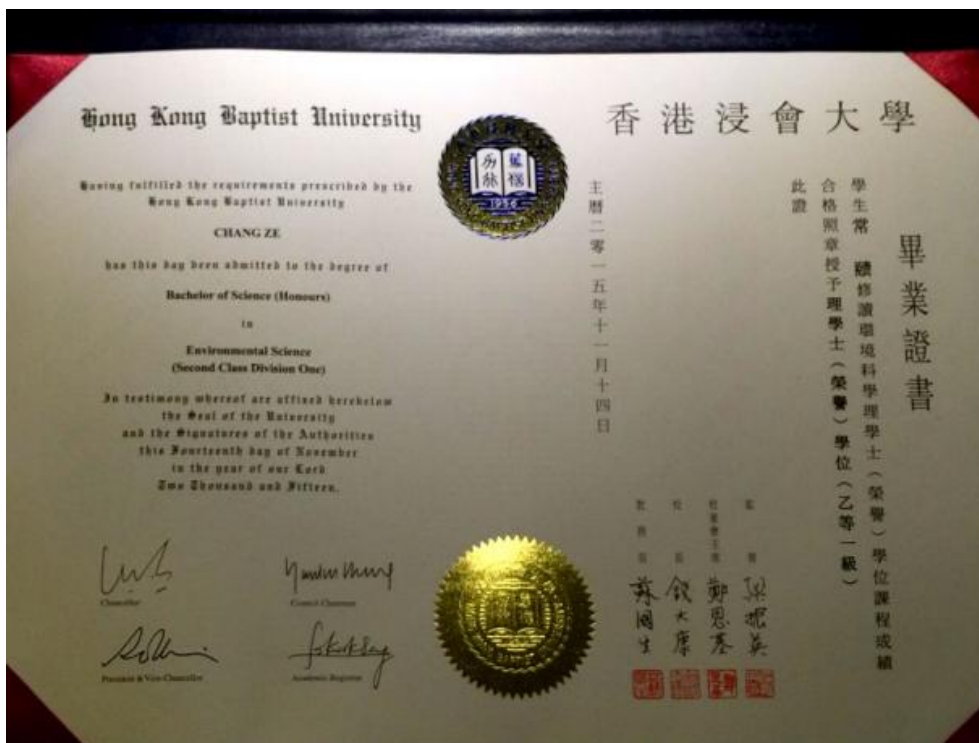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70）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15、常贇（工程师）

职称证



学历证



社保



验证码：20240827417328939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常曦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21993030436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6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12448	995.8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12448	995.8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12448	995.8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12448	995.8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12448	995.8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12448	995.8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12172	973.7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12172	973.7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16、何瑞（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7-12-31</u>
姓 名 <u>何瑞</u>	 发证机关（印）： 2018年 11月 8日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7-06</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80130765</u>	

学历证



社保



验证码：20240827423727485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瑞

性别：男

证件号码：23018419870615555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6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13177	1054.1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13177	1054.1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13177	1054.1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13177	1054.1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13177	1054.1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13177	1054.1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12891	1031.2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12891	1031.2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17、张敏（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22-05-13</u>
姓名 <u>张敏</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9-02</u>	
专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30120169</u>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31日

学历证



社保



验证码：20240827427334866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敏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10221989022536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12716	1017.2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12716	1017.2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12716	1017.2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12716	1017.2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12716	1017.2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12716	1017.2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12452	996.1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12452	996.1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18、龙晓飞（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A professional title certificate for Long Xiaofei, a Senior Engineer. The certificate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The left section contains a color portrait of the holder and a list of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details. The right section contains the qualification and approval date, along with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and the issuance date.

任取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6-08-15

姓 名 龙晓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9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70120011

发证机关： 水利部

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龙晓飞
0530102010

研究生 **龙晓飞**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九 月七 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水利工程（生态水利学）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张公竟**

证书编号：102941200802000569 二〇〇八年 六 月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龙晓飞 男，1980年9月7日生。在河海大学
水利工程（生态水利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 硕士学位。

河海大学 校 长 **张公竟**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29432008000569 二〇〇八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龙晓飞
0530102010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龙晓飞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10126198009072556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3812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3812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3812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6863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6863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6863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6863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6863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0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19.王建国（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9-09-29

姓 名 王建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1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00120030

发证机关：  办公室
2020年 1 月 20日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无东北林业大学翻印无效)

东北林业大学制

No. 0002767

研究生 王建国 性别男，
1986 年11 月28 日生，于2009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
本校 水生生物学 专业
学习，学制³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2011 年 06 月 29 日

编号: 102251201102000264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王建国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42221198611283572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1818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1818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1818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53）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20、李兴拼（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8-07-17</u>
姓 名 <u>李兴拼</u>	 发证机关(印)： 2018年11月8日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3-11</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80120727</u>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兴拼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1002002102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李兴拼，男，1983年11月2日生。在华南理工大学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长 李元元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6132010001571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李兴拼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20881198311020719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3484	2671.84	1335.92	1335.92	667.96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3484	2671.84	1335.92	1335.92	667.96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3484	2671.84	1335.92	1335.92	667.96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6699	2671.84	1335.92	1335.92	667.96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6699	2671.84	1335.92	1335.92	667.96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6699	2671.84	1335.92	1335.92	667.96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6699	2671.84	1335.92	1335.92	667.96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6699	2671.84	1335.92	1335.92	667.96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28）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21、郑江丽（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6-08-15</u>
姓名 <u>郑江丽</u>	 发证机关()： 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5-03</u>	
专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70120016</u>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郑江丽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
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 长： 

证书编号：104861200802004108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郑江丽，女，1985年3月19日生。在 武汉大学
水利水电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武 汉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8632008003150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郑江丽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29004198503190765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3812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3812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3812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6863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6863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6863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6863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6863	2698.08	1349.04	1349.04	674.52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30）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22、陈娟（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7-08-24</u>
姓 名 <u>陈娟</u>	
性 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3-12</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70120668</u>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陈娟
0630101003

研究生 **陈娟**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 十二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王乘**

证书编号：102941200902000444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陈娟
0630101003

陈娟，女，1983 年 12 月 5 日生。在 **河海大学**
水文学及水资源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河海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王乘**

证书编号：1029432009000444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十八 日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陈娟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40106198312055046			
累计缴费年限			4年0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312	16867	2698.72	1349.36	1349.36	674.68	440199
2	8353420	202401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3	8353420	202402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4	8353420	202403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5	8353420	202404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6	8353420	202405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7	8353420	202406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13日

说明：

-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通过授权码(2406138419111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9日。

23、杜万保（工程师）

职称证

	经珠江委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 评委会评审，珠水人教[2008]134号批 准，杜万保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
姓 名	杜万保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 年 06 月
专 业	工程
证书编号	水利0600189

盖章



2008 年 05 月 01 日

学历证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杜万保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10603197706202019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28806	2300.64	1150.32	1150.32	575.16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28806	2300.64	1150.32	1150.32	575.16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28806	2300.64	1150.32	1150.32	575.16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4379	2300.64	1150.32	1150.32	575.16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4379	2300.64	1150.32	1150.32	575.16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4379	2300.64	1150.32	1150.32	575.16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4379	2300.64	1150.32	1150.32	575.16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4379	2300.64	1150.32	1150.32	575.16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18）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24、谢龙（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7-08-24</u>
姓名 <u>谢龙</u>	 发证机关（印）： 2017年10月29日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2-03</u>	
专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70120661</u>	

学历证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谢龙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三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王秉

证书编号：102941201001000030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博士学位证书



谢龙，男，1982年3月27日生。在河海大学 环境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博士学位。

河海大学 校长 王秉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29422010000030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谢龙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1081198203272993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3984	2712.48	1356.24	1356.24	678.1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3984	2712.48	1356.24	1356.24	678.1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3984	2712.48	1356.24	1356.24	678.1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6953	2712.48	1356.24	1356.24	678.1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6953	2712.48	1356.24	1356.24	678.1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6953	2712.48	1356.24	1356.24	678.1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6953	2712.48	1356.24	1356.24	678.1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6953	2712.48	1356.24	1356.24	678.12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87)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25、刘霞（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2.05.21</u>
姓名 <u>刘霞</u>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77.08</u>	
专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2120479</u>	

发证机关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年9月4日
办公室

学历证

GDJY 硕士研究生 GDJY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霞** 性别女，一九七七年八月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郑建龙**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 **10536120030200046** 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

No. 00046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硕士学位证书



刘霞系湖南湘潭人，一九七七年八月十日生。在我校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郑建龙**

长沙理工大学 **郑建龙**

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

证书编号: **105363030046**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刘霞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30304197708102568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6455	2909.6	1454.8	1454.8	727.4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6455	2909.6	1454.8	1454.8	727.4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6455	2909.6	1454.8	1454.8	727.4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8185	2909.6	1454.8	1454.8	727.4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8185	2909.6	1454.8	1454.8	727.4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8185	2909.6	1454.8	1454.8	727.4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8185	2909.6	1454.8	1454.8	727.4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8185	2909.6	1454.8	1454.8	727.4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90)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26、刘国珍（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7-08-24</u>
姓 名 <u>刘国珍</u>	 发证机关（印）： 2017年10月20日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3-09</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70120657</u>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刘国珍
0630201017

研究生 **刘国珍**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九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三 月在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2941200902000009 二〇〇九年 三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刘国珍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142328198309260014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3648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3648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3648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95）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27、高时友（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教授级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9-06-05</u>
姓名 <u>高时友</u>	 <p>发证机关(印)： 2020年 月 日</p>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8-12</u>	
专业 <u>水利工程(水利规划)</u>	
证书编号 <u>20200110030</u>	

学历证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高时友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 地理学（海洋海岸地理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罗俊

证书编号：105581201701000428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高时友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42622197812220934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9122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9122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9122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9519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9519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9519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9519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9519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99)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28、万东辉（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教授级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9-06-05</u>
姓 名 <u>万东辉</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0-08</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00110020</u>	

学历证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万东辉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
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861200801000855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万东辉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29001198008200437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40317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40317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40317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20568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20568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20568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20568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20568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18）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29、胡晓张（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4.05.04</u>
姓名 <u>胡晓张</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2.09</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4120348</u>	
	发证机关（印）：  2014年10月11日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胡晓张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专业
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 长：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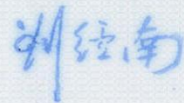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04861200602005791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硕士学位证书

胡晓张 系湖北荆门
人，一九八二年九月
六日生。在我校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
学位。

武汉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六年 六月 三十日

证书编号 1048632006003819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胡晓张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20803198209063617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40317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40317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40317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20568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20568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20568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20568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20568	3290.88	1645.44	1645.44	822.72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60）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30、黄胜伟（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经水利部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评委会评审，珠水人教[2007]91号
批准，黄胜伟具备教授级高工任职资格。

姓 名 黄胜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 年 02 月
专 业 工程
证书编号 水利0600007

盖 章
2007 年 05 月 24 日



学历证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黄胜伟
02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41924


研究生 **黄胜伟** 性别 **男**，
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〇
年二月至二〇〇三年一月在
水工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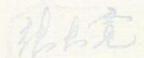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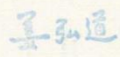
编号: 10294120030100004



博士学位证书

黄胜伟 系 安徽安庆
人，一九六五年二月
八日生。在我校
水工结构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博士
学位。

河海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三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02942030004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黄胜伟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40104196502081557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45223	3612.8	1806.4	1806.4	903.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45223	3612.8	1806.4	1806.4	903.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45223	3612.8	1806.4	1806.4	903.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22580	3612.8	1806.4	1806.4	903.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22580	3612.8	1806.4	1806.4	903.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22580	3612.8	1806.4	1806.4	903.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22580	3612.8	1806.4	1806.4	903.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22580	3612.8	1806.4	1806.4	903.2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25）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31、李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7-06-07
姓名 李杰	 发证机关(印)： 2017年10月29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7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70110178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杰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〇年 九月		
至 二〇〇三年 六月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
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 104861200302001007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No. 00055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李杰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6030219770724001X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41607	3321.12	1660.56	1660.56	830.28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41607	3321.12	1660.56	1660.56	830.28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41607	3321.12	1660.56	1660.56	830.28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20757	3321.12	1660.56	1660.56	830.28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20757	3321.12	1660.56	1660.56	830.28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20757	3321.12	1660.56	1660.56	830.28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20757	3321.12	1660.56	1660.56	830.28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20757	3321.12	1660.56	1660.56	830.28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80）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32、黄伟杰（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学历证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黄伟杰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22201197812015574			
累计缴费年限			3年8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627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627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627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6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33、宋利祥（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6-08-15</u>
姓名 <u>宋利祥</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5-11</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70120012</u>	

学历证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宋利祥**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871201201000380 二〇一二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宋利祥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1026198511182514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5579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5579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5579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35）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34、马兴华（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7-08-24</u>
姓名 <u>马兴华</u>	 发证机关(印)： 2017年10月20日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3-12</u>	
专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70120664</u>	

学历证

<h1>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h1>		
<p>研究生 马兴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日生，于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培养单位：  郑州大学	校(院、所)长： 申长雨	
证书编号：1045912008020011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small>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马兴华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52123198312101612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3648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3648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3648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6781	2684.96	1342.48	1342.48	671.24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37）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35、林中源（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21-02-28</u>
姓 名 <u>林中源</u>	 发证机关（印） 2021 年 12 月 9 日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0-04</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10131516</u>	

学历证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林中原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640381199004140313			
累计缴费年限			3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24409	1947.52	973.76	973.76	486.88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24409	1947.52	973.76	973.76	486.88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24409	1947.52	973.76	973.76	486.88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2172	1947.52	973.76	973.76	486.88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2172	1947.52	973.76	973.76	486.88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2172	1947.52	973.76	973.76	486.88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2172	1947.52	973.76	973.76	486.88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2172	1947.52	973.76	973.76	486.88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7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36、查大伟（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Professional Title Certificate for 查大伟 (Senior Engineer). The certificate includes a photo of the holder, a circular official seal,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职称改革办公室' (Office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dated 2020-12-29. The text on the certificate is as follows:

姓名 查大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0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00120735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0-09-09

发证机关(印): 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学历证



Master's Degree Graduation Certificate for 查大伟. The certificate includes a photo of the holder, a circular official seal from '华中科技大学'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a red square seal of the Dean, 李根培. The text on the certificate is as follows: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查大伟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三月在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李根培

证书编号: 104871201002000203 二〇一〇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查大伟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4082219871017095X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1977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1977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1977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5949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5949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5949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5949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5949	2551.84	1275.92	1275.92	637.96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51）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37、王森（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8-07-17</u>
姓名 <u>王森</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6-12</u>	
专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80120724</u>	

学历证

<h2>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h2>		
研究生 <u>王森</u> 性别 <u>男</u>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在 <u>水利水电工程</u>		
专业学习，学制 <u>5</u>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提前攻博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u>郭东波</u>	
证书编号： <u>101411201401060045</u>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王森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62227198612270054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3325	2658.72	1329.36	1329.36	664.68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3325	2658.72	1329.36	1329.36	664.68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3325	2658.72	1329.36	1329.36	664.68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6617	2658.72	1329.36	1329.36	664.68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6617	2658.72	1329.36	1329.36	664.68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6617	2658.72	1329.36	1329.36	664.68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6617	2658.72	1329.36	1329.36	664.68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6617	2658.72	1329.36	1329.36	664.68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3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38、王汉岗（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9-09-29

姓名 王汉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6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00120028

发证机关（印）：
2020年1月29日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汉岗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九月至 二〇一一年四月在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印

证书编号： 107001201102100711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王汉岗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70832198406283659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1818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1818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1818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47）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39、穆贵玲（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 工程师 </u>
	批准时间： <u> 2018-07-31 </u>
姓 名 <u> 穆贵玲 </u>	 发证机关(印)  2018年 1月 8日
性 别 <u> 女 </u>	
出生年月 <u> 1989-11 </u>	
专 业 <u> 水利工程 </u>	
证书编号 <u> 20180130771 </u>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穆贵玲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861201502001110 二〇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验证码：20240827452578137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穆贵玲

性别：女

证件号码：41072819891111412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13110	104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13110	104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13110	104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13110	104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13110	104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13110	104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12824	1025.9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12824	1025.9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40、董延军（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教授级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8-07-24</u>
姓名 <u>董延军</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2-10</u>	
专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80110194</u>	

学历证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u>董延军</u>	性别 <u>男</u>	1972 年 10 月 16 日生，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7 月在我院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学习，学制3.0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u>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u>	校(院、所)长： <u>匡尚高</u>	
证书编号： <u>823011200701000392</u>		2007 年 07 月 3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董延军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20106197210164833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9716	3170.56	1585.28	1585.28	792.64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9716	3170.56	1585.28	1585.28	792.64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9716	3170.56	1585.28	1585.28	792.64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9816	3170.56	1585.28	1585.28	792.64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9816	3170.56	1585.28	1585.28	792.64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9816	3170.56	1585.28	1585.28	792.64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9816	3170.56	1585.28	1585.28	792.64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9816	3170.56	1585.28	1585.28	792.64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2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41、梁志宏（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3.04.22</u>
姓名 <u>梁志宏</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2.02</u>	
专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3120753</u>	

发证机关：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2013年11月26日
办公室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u>梁志宏</u> 性别 <u>男</u> ，一九七二年 二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 <u>环境科学</u>		
专业学习，学制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u>暨南大学</u>	院、所)长： <u>邱辉</u>	
证书编号： <u>105591200602001508</u>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梁志宏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0522197202085370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8784	3188	1594	1594	797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8784	3188	1594	1594	797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8784	3188	1594	1594	797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9925	3188	1594	1594	797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9925	3188	1594	1594	797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9925	3188	1594	1594	797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9925	3188	1594	1594	797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9925	3188	1594	1594	797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69）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42、曾碧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正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21-07-08</u>
姓 名 <u>曾碧球</u>	 发证机关（印）： 2021年12月9日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7-10</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10110734</u>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曾碧球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培养单位：  清华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0581200502002376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d.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曾碧球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2502197710223190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7793	3107.2	1553.6	1553.6	776.8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7793	3107.2	1553.6	1553.6	776.8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7793	3107.2	1553.6	1553.6	776.8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9420	3107.2	1553.6	1553.6	776.8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9420	3107.2	1553.6	1553.6	776.8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9420	3107.2	1553.6	1553.6	776.8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9420	3107.2	1553.6	1553.6	776.8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9420	3107.2	1553.6	1553.6	776.8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39）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43、刘壮添（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5-05-06

姓 名 刘壮添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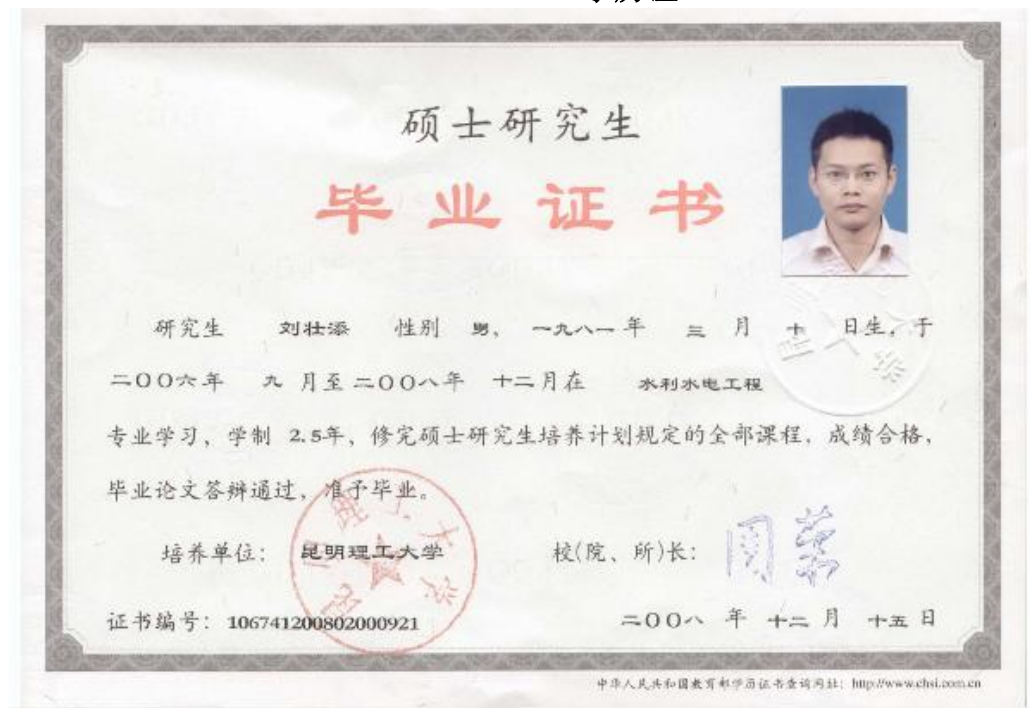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81-03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50120091

发证机关(印)：
昆明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9月23日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刘壮添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三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在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昆明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周荣

证书编号：106741200802000921 二〇〇八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刘壮添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40583198103103130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5579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5579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5579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6.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8.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9.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4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44、夏丽佳（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1-08-12

姓 名 夏丽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9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10121283



学历证

17-108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 研究生 **夏丽佳**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九月四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871200802002620 二〇〇八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验证码: 20240827454963530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夏丽佳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070319810904377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110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14313	1145.0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14313	1145.0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14313	1145.0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14313	1145.0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14313	1145.0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14313	1145.0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14027	1122.1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14027	1122.1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3。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45、马金龙（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9-09-29</u>
姓 名 <u>马金龙</u>	 发证机关（印）： <u>办公室</u> 2020年 1 月 2 日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5-12</u>	
专 业 <u>水利工程（给排水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00120078</u>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马金龙** 性别 **男**， 1985 年 12 月 3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111201102002138 2011 年 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马金龙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130102198512032430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1818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1818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1818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5867	2538.72	1269.36	1269.36	634.68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9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46、唐红亮（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9-09-29</u>
姓 名 <u>唐红亮</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6-12</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00120029</u>	

学历证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唐红亮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1121198612244714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1667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1667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1667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5790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5790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5790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5790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5790	2526.4	1263.2	1263.2	631.6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35）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47、王腾飞（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22-07-14</u>
姓 名 <u>王腾飞</u>	 发证机关（印）： 2022年12月24日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9-10</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20131525</u>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腾飞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301201205005278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学士学位证书

王腾飞，男，1989年10月5日生。在 山东建筑大学 环境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山东建筑大学 

证书编号： 1043042013048741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社保



验证码：20240827438429590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腾飞

性别：男

证件号码：1301321989100541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90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11351	908.0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11351	908.0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11351	908.0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11351	908.0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11351	908.0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11351	908.0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11107	888.5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11107	888.5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48、张丽（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2.05.21</u>
姓名 <u>张丽</u>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76.08</u>	
专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2120487</u>	

发证机关（印）
2012年9月4日

学历证

 **中国科学院**
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印制
No. 0043933

研究生 **张丽** 性别 **女**，
一九七六年八月一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自然地理学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研究生培养单位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负责人： 院长：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编号：800011200801071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张丽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640221197608010041			
累计缴费年限			4年0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312	18180	2908.8	1454.4	1454.4	727.2	440199
2	8353420	202401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3	8353420	202402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4	8353420	202403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5	8353420	202404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6	8353420	202405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7	8353420	202406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13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61384191530）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9日。

49、刘晋（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9-09-29

姓 名 刘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2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00120033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晋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四月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安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刘晋

证书编号：107001201002000649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刘晋，男，1984年12月29日生。在西安理工大学
水文学及水资源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刘晋
西安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70032010000701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张丽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640221197608010041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627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627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627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8095	2895.2	1447.6	1447.6	723.8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28）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50、张康（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6-08-15</u>
姓 名 <u>张康</u>	 发证机关(印)： 2017年1月12日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1-09</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70120017</u>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康**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九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四 月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安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7001200602000156 二〇〇六 年 四 月 十八 日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张康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653125198109150217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5579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5579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5579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7743	2838.88	1419.44	1419.44	709.72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11）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51、朱秋菊（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1-07-08

姓 名 朱秋菊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08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10110735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朱秋菊 性别女，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七日生，于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郑州大学 校(院、所)长： 申长雨


证书编号：104591200502000689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硕士学位证书

朱秋菊 系 河南省方城县
人，一九七六年八月
十七日生。在我校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
学位。



郑州大学校长 申长雨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申长雨

二〇〇五年六月廿三日

证书编号 104593050829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朱秋菊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2197608171623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2117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2117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2117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8284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8284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8284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8284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8284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1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52、赵燕（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20-07-31</u>
姓 名 <u>赵燕</u>	 发证机关（印）： 2020年12月29日
性 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91-12</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00130933</u>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赵燕**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
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 **水利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大学** 校 长：**康奚贤**

证书编号：**104861201702002518**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验证码：20240827449206400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燕

性别：女

证件号码：41132819911225066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10598	847.8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10598	847.8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10598	847.8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10598	847.8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10598	847.8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10598	847.8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12172	973.7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12172	973.7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53、贾文豪（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2-07-01

姓 名 贾文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6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20131523



学历证

		
<h2>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h2>		
贾文豪	男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
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
全日制学习，学制 四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证书编号：10294120210100072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贾文豪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41602199406210178			
累计缴费年限			1年0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24335	1927.68	963.84	963.84	481.9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24335	1927.68	963.84	963.84	481.9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24335	1927.68	963.84	963.84	481.9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2048	1927.68	963.84	963.84	481.9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2048	1927.68	963.84	963.84	481.9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2048	1927.68	963.84	963.84	481.9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2048	1927.68	963.84	963.84	481.9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2048	1927.68	963.84	963.84	481.92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2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54、李越（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0.04.15</u>
姓 名 <u>李 越</u>	
性 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75.08</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2120462</u>	

发证机关（印）
水利部
2012年 9月 4日
办公室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李越 性别女，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四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章治

培养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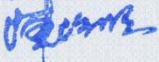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7001200402000132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N^o. 00041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硕士学位证书

李越 系河南商城人，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四日生。在我校 环境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西安理工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书编号107003040202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李越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13027197508141447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5921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5921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5921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8284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8284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8284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8284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8284	2925.44	1462.72	1462.72	731.36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55）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55、李宁（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22-05-05</u>
姓 名 <u>李宁</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8-03</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30120168</u>	

学历证

北京工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宁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
三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
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工业大学

校长：柳玉慧

二〇一九年六 月 二十四日

证书编号： 100051201901000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验证码：20240827429245803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宁

性别：男

证件号码：13013319880316005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12716	1017.2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12716	1017.2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12716	1017.2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12716	1017.2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12716	1017.2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12716	1017.2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李宁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130133198803160058			
累计缴费年限			0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7	12452	1992.32	996.16	996.16	498.08	440199
2	8353420	202408	12452	1992.32	996.16	996.16	498.08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826）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56、武亚菊（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3.04.22</u>
姓名： <u>武亚菊</u>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0.09</u>	
专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3120756</u>	

发证机关（印）：
2013年11月26日
办公室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武亚菊 性别女，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物理海洋学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校(院、所)长：黄斌

证书编号：105581200702002398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武亚菊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11081198009118024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5628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5628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5628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683）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57、徐志才（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1-07-31

姓 名 徐志才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9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10131526



2021年12月9日

学历证



社保



验证码: 20240827459328673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徐志才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128119900925451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16218	1297.4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16218	1297.4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16218	1297.4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16218	1297.4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16218	1297.4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16218	1297.4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12110	968.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12110	968.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3,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58、吴倩（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 <u> 工程师 </u>
	批准时间： <u> 2022-12-31 </u>
姓 名 <u> 吴倩 </u>	 发证机关（印）： 2022年12月31日
性 别 <u> 女 </u>	
出生年月 <u> 1991-07 </u>	
专 业 <u> 水利工程 </u>	
证书编号 <u> 20230130255 </u>	

学历证

<h1>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h1>		
<p>研究生 吴倩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三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 动物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培养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所)长：王恩科	
证书编号：105741201902001501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倩

性别：女

证件号码：37292519910713170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12448	995.8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12448	995.8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12448	995.8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12448	995.8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12448	995.8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12448	995.8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10589	847.1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10589	847.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59、杨莉玲（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任职资格：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8-07-24

姓 名 杨莉玲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06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80110196



学历证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 0008852
电子注册号: 102481200701000744

研究生 **杨莉玲** 性别 **女** ,
1976年6月15日生, 于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
在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专业
学习, 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

二〇〇七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




博士学位证书

杨莉玲 系 **湖北宜昌**
人, 一九七六年六月
十五日生。在我校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学科(专业)已通过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 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 授予 **工学** 博士
学位。

上海交通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证书编号 1024822007000812



社保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杨莉玲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2058219760615586X			
累计缴费年限			4年2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38758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38758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38758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9519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9519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9519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9519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9519	3123.04	1561.52	1561.52	780.76	440199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4082784733757）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60、谢宇宁（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谢宇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5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10131524

任职资格：工程师

批准时间：2021-07-31



发证机关（印）：

2021 年 12 月 9 日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谢宇宁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水利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王迎春

证书编号：105611201802002054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验证码：20240827441857242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谢宇宁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53021991052000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10536	842.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10536	842.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10536	842.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10536	842.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10536	842.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10536	842.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12110	968.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12110	968.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对现场服务的承诺

对现场服务的承诺

投标承诺书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环境监测
(项目名称)的投标，如若中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司将拟派2名技术人员每月1次定期向业主汇报监测情况。

(注：请投标人在空格内填写数字)

2. 我司将无偿为本项目提供环境监测相关的技术指导服务。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承担环境监测任务，不转让环境监测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环境监测任务。

如本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一) 列入投标黑名单。

(二) 接受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处罚。

投 标 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文龙



2024年9月9日

其他

无。